

公司代號：8358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co-tech.com>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刊印

一、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雅慧	李光鎮
職稱	財務處處長	廠務處協理
電話	(02) 6615-8899	(02) 6615-8899
e-mail	jennifer@co-tech.com	kevinlee@c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8 樓

電話：(02) 6615-8899

工廠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八路 56 號

電話：(05) 551-548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蔡振財、邱盟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o-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6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8
六、風險事項-----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7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受到中國成長趨緩、原料商品價格下跌及美國升息疑慮等影響，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面對高度競爭環境，金居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客戶組合優化，持續調整營運體質，強化創新新力，以期掌握下一波市場契機，為 2016 年締造營收與獲利雙成長、提升股東權益報酬。

營運表現

回顧 2015 年，為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行動化的潮流趨勢及網通市場、雲端儲存對高頻高速材料的需求，金居開發高溫高延銅箔 (HTE⁺) 及反轉銅箔 (RTF) 的產品。在新產品的助益及客戶組合優化下，銷售量年增率達 **18%**，但受國際銅價下跌影響，營收小幅成長 **8%**。

金居持續推動整體生產流程的精進來提升效率與效能，在產能利用率及產出率提高下，毛利率由負轉正，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縮小至新台幣 \$39,844 仟元。經評估，氧化銅粉市場不具投資效益決議退出，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89,154 仟元；轉投資公司盈盛因未達經濟規模產生虧損，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44,454 仟元。綜合上述，全年稅後虧損新台幣 \$201,517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96 元。

金居 2015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4,265,123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8.25%；稅後淨損新台幣 \$201,51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新台幣 \$97,169 仟元。

技術發展

因應國際環保趨勢，公司產品已全面符合無鉛之要求，且進一步將含砷產品比重降至 20%，預計 2016 年產品將全面無砷。隨著網通時代的來臨，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與高頻高速相關的產品成為市場之主流，公司正朝此方向開發超低粗糙度銅箔；因應輕薄電子產品對軟板日益增加的需求，同步開發高撓曲銅箔技術。

除了持續深耕既有印刷電路板電解銅箔市場，為因應電動車市場快速成長，帶動相關零組件的需求，鋰電池銅箔供貨吃緊，金居計畫於 2016 年投入資源逐步開展電動車市場佈局，開發鋰電銅箔，蘊育新一波的成長動能。

未來展望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對需求成長遲緩的風險及高度不確定性，為企業營運帶來變數。在此極具變動與挑戰的時代，金居以「差異化」、「客製化」、「速度」為發展策略來維持競爭力，提升產品與服務附加價值，並持續深耕一線的客戶、開發成長潛力客戶。

2016 年營運方針，除了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外，將進一步提升資產利用率與品質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創造獲利空間。並且以穩定獲利來源為基礎，將核心競爭力延伸，持續開發投資與目前產品互補綜效的新事業，蘊育下一波成長的動能，締造營收與獲利雙成長，以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

最後，在此由衷地感謝金居同仁持續投入努力與堅持，讓公司在 2016 年第一季轉虧為盈，創造新台幣\$52,776 仟元稅後淨利，EPS 達新台幣 0.25 元；更感謝過去一年來股東之支持。期許經營團隊，秉持持續創新精神，往前邁進，創造更好之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

在此謹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恭源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 87 年 05 月 奉准成立，設立於斗六科技工業區，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為電解銅箔之專業製造廠。
- 87 年 12 月 一廠營建工程開始。
- 88 年 12 月 一廠建廠完成。
- 89 年 01 月 第一批樣品通過客戶認證。
- 89 年 04 月 一廠第 1、2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05 月 一廠第 3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10 月 一廠第 4 條線開始量產。
- 89 年 10 月 奉准股票公開發行。
- 90 年 03 月 現金增資伍仟肆百萬股，每股以參拾元溢價發行。
- 90 年 04 月 二廠營建工程開始。
- 90 年 05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14000 1996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09 月 二廠建廠完成。
- 92 年 01 月 二廠第 1、2 條線開始量產。
- 92 年 09 月 現金增資參仟萬股，每股以面額壹拾元發行。
- 92 年 12 月 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US\$200 仟元再經由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經投審會核準備查。
- 93 年 07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一)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3.3.21~110.10.7。
- 93 年 12 月 二廠第 3、4 條線開始量產。
- 93 年 12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一)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0.10.23 起計 20 年。
- 94 年 04 月 廢銅箔回收方法(二)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專利期間 90.10.23 起計 20 年。
- 9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壹仟陸佰萬股，每股以玖元折價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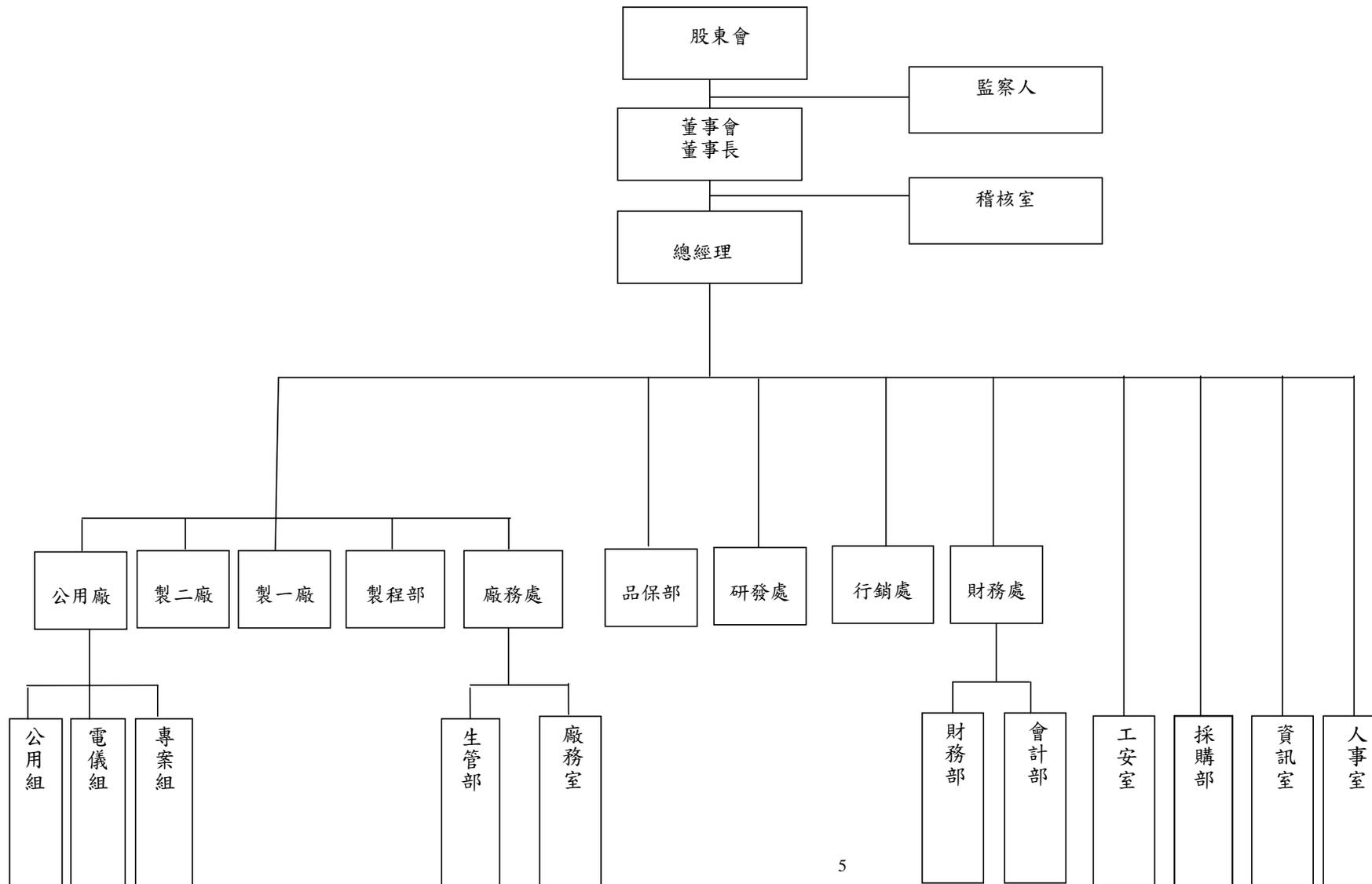
- 95年06月 參加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舉辦的95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競賽，評定為永續企業推動類組之績優企業，並獲頒『企業永續發展獎』。
- 95年07月 核定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 95年11月 參加環保署推行全民綠色消費，獲頒『2006年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與團體獎』。
- 96年11月 取得 ISO-14000 2004 版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6年11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98年10月 月產能增至 1500 噸。
- 98年10月 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US\$3,300 仟元。
- 99年03月 取得 ISO-9001 2008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9年04月 生箔機之鉛陽極全面更換為鈦陽極。
- 99年09月 現金增資壹仟壹佰柒拾萬股，每股以貳拾壹元溢價發行。
- 99年09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100年12月 全面導入無砷製程，正式量產。
- 100年12月 月產能增至 1600 噸。
- 101年06月 取得 TS-16949 2009 版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01年09月 取得 CG-6007 通用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102年02月 取得 OHSAS-18001 2007 版及 CNS15506 2011 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103年06月 轉投資盈盛科技。
- 103年11月 取得 IOS-50001:2011/ CNS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104年03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註銷庫藏股數及減資金額為 1,112,000 股及 11,120,00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2,105,88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說明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發展及經營之總體控制，掌理公司經營計劃及年度經營方針，公司品質政策之擬定及產品品質之最終責任。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運作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 2. 檢查財務及業務資訊之可靠及完整性。 3. 檢查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 4.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達成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
廠務處	綜理產品製造之計劃及執行事宜，負責製造所需作業之計劃及執行，含生產管理、環保、績效、庶務等。
工安室	負責督導環境安全管理，確保進出廠人員之公共安全。
製一廠、製二廠	掌握產品生產製造流程，負責執行製造產品所需作業。
公用廠	專案及設備改善設計監造、負責維護公司之設備保養等相關作業。
行銷處	擬定銷售計劃並推動產銷協調，銷售之執行及客戶之售前、售後服務。
研發處	產品之研究、設計及開發。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2. 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及執行。
品保部	ISO 各項工作推動與協助、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處理客訴事件、制定各項品質標準並有設管制、原物料檢驗作業。
採購部	公司機械、電儀設備、原物料、資訊類及經常性採購之業務、工程、事業廢棄物發包業務。
資訊室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之編製管理。
人事室	綜理有關人力資源開發、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9日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松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宋恭源	102.6.10	3年	90.6.8 初次當 選法人股東 87.5.8 初次當 選為自然人股 東 90.6.8 為大松 投資法人代表 103.11.11 初次當選為 董事長	10,747,660	5.08%	10,777,660	5.12%	0	0	0	0	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光寶集團董事長暨光 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忠雄	102.6.10	3年	87.5.8 當選為 監察人 93.6.25 初次 當選為董事及 同日當選為董 事長 103.11.11 卸任董事長	592,900	0.28%	592,900	0.28%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系 德州儀器(股)台灣分 公司副總裁	註五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凱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詹其哲	102.6.10	3年	93.6.25 初次 當選 96.6.27 改派 法人代表	10,650,348	5.03%	6,650,348	3.16%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財務 碩士	凱盛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皇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葛明輝	102.6.10	3年	102.6.10 初次當選	557,200	0.26%	557,200	0.26%	283,000	0.13%	0	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旭麗電子Key Board、MFP 事業部總 經理、旭麗電子大中 國區總經理	新東亞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 電纜(股) 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102.6.10	3年	90.6.8 初次當 選 96.1.2 改派法 人代表 96.6.27 改派 法人代表	5,875,000	2.78%	5,875,000	2.79%	0	0	0	0	省立高雄高商 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 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明昌	102.6.10	3年	97.4.25 初次 當選	500,000	0.24%	500,000	0.24%	100,000	0.05%	0	0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工 程科 貿嘉(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怡德視訊(股)公司董事 長 巨路國際(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金樹	102.6.10	3年	99.5.10 初次 當選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 事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 事 中華民國全國會計師 聯合會監事	董事長： 自強興業(股)公司、利信 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 燁輝企業(股)公司、 燁興企業(股)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春雨工廠(股)公司 董事： 永暉企管顧問(股)公司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桐秋	102.6.10	3年	97.6.13 初次 當選為獨立董 事	503,500	0.24%	503,500	0.24%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德州儀器(股)台灣分 公司品保處長 國勝企業(股)公司執 行副總 敦南科技(股)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特別助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新東亞微電子(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神安	102.6.10	3年	93.6.25 初次 當選	1,965,000	0.93%	1,965,000	0.93%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機械工 程系碩士 Arise Group 總裁	註六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薛康	102.6.10	3年	90.6.8 初次當 選為大松投資 法人代表 96.6.27 改為 自然人	56,000	0.03%	201,000	0.1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碩士 誠洲電子(股)公司協 理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經 理 世功創投公司總經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銘仁	102.6.10	3年	99.5.10 初次 當選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 究所碩士 考試院考選部襄試、 命題、閱卷委員 行政院電子處理資料 中心軟體委外開發評 選委員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第 一屆理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 帳員 私立德明商業技術學 院前會統科主任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 院前會統科主任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 計資訊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兼任副教授 華視空院會計學主講 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專業責任鑑定委員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四：宋恭源董事代表人兼任職務：

董事長：光寶科技(股)公司、光寶力信科技(贛州)有限公司、Lite-On (Finland) Oy、Lite-On Mobile Oyj、廣州光寶移動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廣州光寶移動電子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光寶移動電子電信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光寶移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寶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煙台光寶移動電子部件有限公司、珠海光寶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光寶醫療器械(常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Mexico, S.A. DE C.V.、DIODES,INC、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源泰投資(股)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光寶網絡通訊(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閩暉實業(股)公司、光寶科技(咸寧)有限公司、光寶綠色能資科技(股)公司、光寶綠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Lite-On Vietnam Co., Ltd.、達爾科技(股)公司。

董事：Lite-On Singapore Pte. Ltd.、EAGLE ROCK INVESTMENT LTD.、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RP.、惠州市力信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泰電子有限公司、力信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福泰電子有限公司、Lite-on Mobile Pte. Ltd.、朋程科技(股)公司、大榮投資(股)公司、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明興投資(股)公司、敦源投資(股)公司、大松投資(股)公司、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Lite-On Semiconductor(HK)LTD 及 On-Bright Electronics Incorporated。

董事代表人：Lite-On Technology (Europe)B.V.、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Lite-On, Inc. (USA)、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Trading USA, Inc.、Lite-On Service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Thailand)、LTC Group Ltd. (BVI) 、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 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BVI)、I-Solutions Ltd.、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旭基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廣州)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光寶電腦有限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Silitech (BVI) Holding Ltd.、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 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闊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闊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Lite-On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Cayman)Co., Ltd.、敦揚(廣州)汽車電子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Europe) BV、敦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Lite-On Automotive Holdings (Hong Kong) Ltd.、Lite-On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Inc.、光寶科技(鷹潭)有限公司、Leotek Electronics USA LLC、光林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常州光林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Technology B.V、Lite-On Green Technologies (HK) Limited、Lite-On Green Energy (HK) Limited、Lite-On Green Energy (Singapore)、Lite-On Green Energy B.V.、Lite-On Green Energy S.R.L.、Romeo Tetti PVI S.R.L.、Lite-On Automotive Service USA, Inc.、Lite-On Technology Service, Inc.

註五：陳忠雄董事兼任職務：

董事長代表人：菲律賓敦南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Diodes Incorporated。

董事：Smart Power Holding Group Co.Ltd.、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DY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DYNA International Co., Ltd.、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敦

南微電子(無錫)有限公司、Lite-On Semiconductor (HK) LTD、On-Bright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imited、金居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光寶科技(股)公司、宏華創業投資(股)公司、達爾科技(股)公司、光隆實業(股)公司、敦宏科技(股)公司。

註六：周神安監察人兼任職務：

董事長：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摩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慧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好城股份有限公司、安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彩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境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看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百利天使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騰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華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 名稱 (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二)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係為上市公司，董事長吳賢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 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 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6%)
大松投資(股)公司	宋恭源(83.34%)、阮豐瑛(15.00%)、宋俊毅(0.34%)、宋明峰(0.33%)、宋炎珠(0.33%)、宋妍儀(0.33%)、 宋慧玲(0.33%)
凱盛投資(股)公司	許麗紅(24.99%)、詹其哲(25.01%)、詹賀博(25%)、詹馥如(25%)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9 日

法人名稱 (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二)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係為上市公司，董事長吳賢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 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 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 王文伶(1.82%)、施杉雄(1.25%)、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0%)、王麗萍(0.71%)、王鳳絹(0.67%)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 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 王宏銘(3.22%)、王宏元(2.38%)、王玉發(1.19%)、 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4 月 9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大松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宋恭源			✓	✓					✓	✓	✓	✓	✓	無
陳忠雄			✓			✓	✓	✓	✓	✓	✓	✓	✓	無
葛明輝			✓			✓	✓	✓	✓	✓	✓	✓	✓	無
凱盛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詹其哲			✓	✓			✓		✓	✓	✓	✓	✓	無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明祥			✓	✓			✓	✓	✓	✓	✓	✓	✓	無
游明昌			✓	✓	✓	✓	✓	✓	✓	✓	✓	✓	✓	1
孫金樹		✓	✓	✓	✓	✓	✓	✓	✓	✓	✓	✓	✓	2
盧桐秋			✓	✓	✓	✓	✓	✓	✓	✓	✓	✓	✓	無
薛康			✓	✓		✓	✓	✓	✓	✓	✓	✓	✓	無
謝銘仁	✓	✓	✓	✓	✓	✓	✓	✓	✓	✓	✓	✓	✓	無
周神安			✓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9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思賢	103.7.1	751,000	0.36%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上海鋰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動 力事業部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絡通 信事業部副總經理 達創科技(台達電子公司)銷 售和市場營銷副總經理	盈盛董事	無	無	無
廠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光鎮	104.11.1	108,000	0.051%	18,000	0.0085%	0	0	嘉義大學 管理學碩士 銅箔公司大陸擴建負責人、營 業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雅慧	104.6.22	100,000	0.047%			0	0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光寶科技經營分析與規劃資深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宋雲興	103.12.29	100,000	0.047%	10,000	0.0047%	0	0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碩士 律勝研發協理、 聯茂電子研發經理、 新揚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13)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宋恭源	0	0	0	0	0	0	50	5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長兼總裁	陳忠雄(103.11.11卸任董事長及總裁)	0	0	0	0	0	0	50	50	-0.02%	-0.02%	240	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13)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	凱盛 投資 (股) 公司 代表 人:詹 其哲	0	0	0	0	0	0	50	5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兼總 經理	葛明 輝 (103. 07.01 起卸 任總 經理)	0	0	0	0	0	0	50	50	-0.02%	-0.02%	1,382	1,3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董事	華榮 電線 電纜 (股) 公司 代表 人:林 明祥	0	0	0	0	0	0	50	5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13)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註 8)		
董事	游明 昌	0	0	0	0	0	0	45	4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 董事	孫金 樹	420	420	0	0	0	0	50	5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獨立 董事	盧桐 秋	420	420	0	0	0	0	65	65	-0.24%	-0.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4%	-0.24%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12：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3：本退職退休金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薛康	420	420	0	0	35	35	-0.23%	-0.23%	無
監察人	周神安	0	0	0	0	15	15	-0.01%	-0.01%	無
監察人	謝銘仁	420	420	0	0	50	50	-0.23%	-0.23%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註1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李思賢	2,978	2,978	576	576	1,949	1,949	0	0	0	0	-2.73%	-2.73%	0	0	0	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思賢	李思賢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503 仟元	5,503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104 年度提供總經理租車費約\$456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註 12：本退職退休金含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無實際支付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註2)	現金金額(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思賢	0	0	0	0%
	協理	李光鎮				
	處長	宋雲興				
	處長	陳雅慧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年		103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1.43%	-1.43%	-1.97%	-1.97%
監察人	-0.47%	-0.47%	-0.31%	-0.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3%	-2.73%	-2.86%	-2.86%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酬勞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應以下列原則為之：

- (1)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4) 於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 公司與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效益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8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董事	陳忠雄	8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董事	凱盛投資(股) 代表人：詹其哲	8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代表人：林明祥	4	4	50	連任(102/6/10 選任)
董事	葛明輝	8		100	新任(102/6/10 選任)
董事	游明昌	7	1	87.5	連任(102/6/10 選任)
獨立董事	孫金樹	6	2	75	連任(102/6/10 選任)
獨立董事	盧桐秋	8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薛康	6	2	75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周神安	2		25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謝銘仁	8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計劃與員工分紅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5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之原因」。
 3.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不僅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薛康	6	75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周神安	2	25	連任(102/6/10 選任)
監察人	謝銘仁	8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監察人信箱，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理，溝通情況良好。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並配合每年例行性會計師內部控制查核。在審查財務報表時，監察人就財務報告中相關之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討論。監察人如需要，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而會計師亦能在無管理階層陪同下直接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因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tech.com/_ch/04_ir/01_detail.php?MainID=8)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股務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提供本公司諮詢、股務專業服務，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皆按議事規則執行，並給予股東發言機會，股東的發言內容及公司的處理方式皆記載於股東常會議事錄中。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提出之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二) 公司可有效掌握董事、經理人等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法規規定揭露。 (三)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交易作業程序」，以適當控管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所則」已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範，針對相關成員亦多方面考量其背景及專業等方面。 (二) 本公司目前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勞資協調委員會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建議等，以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員工各項權益維護及福利制度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法令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結果，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方式為列示15項評估指標，若有任一項行為不符合指標則表示會計師未具獨立性，不予聘用或續聘。104年度之評鑑結果，簽證會計師皆具獨立性，亦於105年4月21日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頁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監察人信箱，供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提出建議、批評與指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股務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提供本公司諮詢、股務專業服務，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v		(一)本公司已將相關產品資訊、財務資料等最新消息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並可連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除了上述網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將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se.com.tw)。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備、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p> <p>(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及投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設置停車場。</p> <p>(三)投資者關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除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及與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合作處理股東建議事項、聯繫窗口。</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供應商，以公平、尊重且有尊嚴的對待，並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及建議，但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研習，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進修情形詳註3。</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檢測，以達有效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以滿足客戶需求，創造綠色企業為目標。 2. 定期對客戶進行徵信，並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以使呆帳風險降到最低。</p> <p>(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推展不遺餘力，持續參加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皆列在排名前35%的公司之一。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恭源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 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董事	陳忠雄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 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法人董事代表	凱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其哲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 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法人董事代表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 司代表人：林明祥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104.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 導說明會	3
董事	葛明輝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 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董事	游明昌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 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獨立董事	盧桐秋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 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獨立董事	孫金樹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 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周神安	104.12.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DIY	6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案例探討	3
		10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會作及評估現況調查結果分享	1
		10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業判斷法則，降低董監在執行職務中的訴訟風險	1
監察人	薛康	104.12.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及案例說明	6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監察人	謝銘仁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總經理	李思賢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協理	李光鎮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處長 (財務會計主管)	陳雅慧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稽核室經理	蔡人華	104.1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績效評估技能	6
		104.11.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過程實務技巧 DIY	6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股權交易規範與案例探討	3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員相關法規及實際運作	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了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並接軌國際標準，金居公司於10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監督、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劃，並擁有決議權，此為國內上櫃公司中具有高度授權薪酬委員會之制度，成為國內企業公司治理領先指標。薪酬委員會監督範圍包含董事長、全體高階主管及經理人之報酬，以及員工激勵、分紅計劃。

1.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A.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人組成之，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 B.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委員人選如有異動時，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D.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 E.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F. 本委員會之議事作業，由財務處辦理。
- G.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D.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E.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F.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G. 前D及F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H.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I.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A)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B) 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C)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A.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孫金樹		√	√	√	√	√	√	√	√	√	√	√	4	符合
獨立董事	盧桐秋			√	√	√	√	√	√	√	√	√	√	無	符合
其他	蔡勳雄			√	√	√	√	√	√	√	√	√	√	2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B.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5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孫金樹	2	1	67%	連任(102/6/10 選任)
委員	盧桐秋	3	0	100%	連任(102/6/10 選任)
委員	蔡勳雄	3	0	100%	新任(102/6/10 選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然係透過其他工作規範來推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然係透過其他會議方式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惟各部門均有專職人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p> <p>(四) 本公司已制訂「薪資制度管理辦法」及「績效評估及考核管理辦法」。</p>	<p>尚未符合。</p> <p>尚未符合。</p> <p>尚未符合。</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本公司自行研發廢銅回收技術，使廢銅箔能再生利用，可降低耗用率。並向客戶回收包裝銅箔的木箱，以茲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為銅箔基板與多層印刷電路板之電解銅箔設計與製造業者，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酸鹼類化學藥劑，將產生製程廢水、事業廢棄物，在全體員工共同支持「污染減廢、珍惜資源、重視環保、綠化地球」的環保理念，深切體認企業體要做好環境保護，妥盡保護地球的責任。因此藉由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逐漸達成環保觀念。</p> <p>(三) 本公司定期宣導節約用水及規劃整體水資源</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開發策略共包括：推動節約用水策略、加強水資源運用策略及適度開發水資源策略等三項。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一) 本公司聘僱勞工情形如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基法相關法規規定，且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有「員工工作規則」。</p> <p>(二) 本公司除內部可向相關主管及人事單位反映外，在公開資訊網站及公司網頁中，設置監察人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p> <p>(三)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禁菸政策及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空氣中硫酸及鉻酸、二氧化碳等濃度、燈光照明、噪音)、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設置視廳設備讓員工可以在此安心工作、快樂生活。</p> <p>(四) 公司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會議，宣導公司重大決議事項，並就要項部分轉知部門承辦人員。</p> <p>(五)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視需要進行外訓，並進行績效評估，視員工表現進行升遷。</p> <p>(六)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若有任何客訴問題均於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及通報。</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七)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且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之產品須符合ROHS，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p> <p>(八) 成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前都需經適當的評估，包括環境等，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p> <p>(九) 本公司並未明確規範，但本公司亦相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該供應商有明顯違反法令者，本公司不會將之列入合格供應商，未來訂定契約時，我們會考量將此部分列入合約中。</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尚未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中文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內容。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本公司生產過程所產生廢氣與污水皆經防治污染設備處理未有造成公害污染情形，並通過ISO 14001 認證之實驗室所提供環保證明文件，以期發生並降低可能之風險。</p> <p>(二)社區參與：每年定期協助並參與社區-中和宮北極玄天上帝傳統慶典活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捐助各項公益活動，不定期舉行員工聯合捐款與急難救助，善盡社會之責任。</p> <p>(四)消費權益：在消費者權益維護方面，本公司雖無自有品牌產品，產品銷售並未直接接觸到一般消費者，營運至今均未有消費者糾紛事件發生。本公司向來極為重視消費者的權益與意見，為了確保消費者資訊取得及意見反映的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立相關反映意見之電子信箱及電話。</p> <p>(五)人權：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於員工招募方面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有差別。於用人方面，適才適所，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本公司嚴禁工作場所之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騷擾行為，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專線，以維持一個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p> <p>(六)安全衛生：1. 安全衛生政策：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深刻瞭解員工與供應商夥伴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重要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應持續改善，以避免不安全的行為、環境及設備發生，預防職業災害，善盡保障員工的安全衛生之責任。本公司承諾：</p> <p>(1)遵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章。</p> <p>(2)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安衛活動。</p> <p>(3)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p> <p>(4)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p> <p>(5)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不健康的事故。</p> <p>(6)對員工、相關人員，傳達及溝通安全衛生政策及議題。</p> <p>2. 為勞動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這是企業維護員工生命安全的責任。為提昇安全衛生績效，本公司更積極推動各項管理方案，以期達成零災害終極目標。本公司於105年2月19日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活動取得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書。</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ISO-9001: 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榮獲國家永續發展獎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wards No.1 • 榮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與團體獎 • 台灣專利權 (Patent NO:199216) • 中國專利權 (Patent NO:18482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興電子績優廠商獎 • TS-16949 2009版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CG-6007 通用版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OHSAS-18001 2007版及CNS15506 2011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ISO-50001:201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執行，請參閱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tech.com)。</p> <p>(二) 本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供同仁隨時查詢，針對新進員工，在職前訓練時會特別加強宣導訓練，使其瞭解公司對道德行為的重視。</p> <p>(三) 若違反相關道德行為準則時，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懲處。</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遵照相關規定執行，請參閱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o-tech.com)。本公司要求與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等，遵守與公司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p> <p>(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不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且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 本公司注重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控制的正確性、完整性，內部稽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雖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但在會議中我們會不定期宣導誠信的重要性。	尚未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公司在網站設置監察人信箱，內部提供人事單位等申訴管道，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及申訴，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違反相關道德行為準則，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懲處。 (二) 本公司訂定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本公司對檢舉事項絕對保密。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事項絕對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在公司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二) 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放置「道德管理規範」，隨時提醒員工注意自己行為道德。	無差異。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未有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應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董事會重要決議、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co-tech.com>，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大決議：

105 年 4 月 30 日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屆第九次	104.01.16	<p>一、註銷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擬轉讓予員工之股份，謹提請審議。</p> <p>二、銀行借貸案額度展延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p> <p>三、本金總額度不逾新台幣 18 億元或等值美金聯合授信案，謹提請審議。</p> <p>四、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謹提請審議。</p> <p>五、本公司研發處處長人事任命案，謹提請審議。</p> <p>六、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呂副總退休)，謹提請審議。</p> <p>七、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規程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內容，謹提請審議。</p> <p>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內容，謹提請審議。</p> <p>九、修訂核決權限，謹提請審議。</p> <p>十、修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謹提請審議。</p> <p>十一、修訂『120-M-007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作業辦法』及廢止『120-M-01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辦法』，謹提請審議。</p> <p>十二、修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部分書面規範，謹提請審議。</p>
第六屆第十次	104.03.16	<p>一、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p> <p>二、轉投資公司結束營運計劃事宜，謹提請審議。</p> <p>三、銀行短期額度舉借新案及額度展延，謹提請審議。</p> <p>四、修訂內控管理辦法，謹提請審議。</p> <p>五、修訂「研發循環(CD-100)」部分條文內容，謹提請審議。</p> <p>六、修訂「薪工循環」及「印信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p> <p>七、修定『銷貨及收款循環』部分書面規範，謹提請審議。</p> <p>八、修定『生產循環』，謹提請審議。</p> <p>九、訂定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暨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p> <p>十、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p> <p>十一、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謹提請審議。</p>
第六屆第十一次	104.04.24	<p>一、審查提案股東資格與提案內容案，謹提請審議。</p> <p>二、銀行借貸案額度展延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p> <p>三、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審議。</p>

會別	日期	重要決議
		<p>四、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p> <p>五、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p> <p>六、修訂「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內容，謹提請審議。</p> <p>七、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內容，謹提請審議。</p> <p>八、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聯合授信案(反面承諾書&授權簽約&擔保品設定抵押權)，謹提請審議。</p>
第六屆第十二次	104.06.12	一、銀行借貸額度新案及展延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
第六屆第十三次	104.6.22	一、本公司重要人事任命及經理人解除競業禁止案，謹提請討論公決。
第六屆第十四次	104.08.07	<p>一、銀行借貸額度新案及展延各銀行之核准，謹提請審議。</p> <p>二、本公司 10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p>
第六屆第十五次	104.11.06	<p>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稽核計劃，謹提請審議。</p> <p>二、銀行借貸案之各銀行核准，謹提請審議。</p> <p>三、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p> <p>四、公司遷址案，謹提請審議。</p> <p>五、擬定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謹提請審議。</p> <p>六、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審議。</p>
第六屆第十六次	104.11.16	一、擬申請資金貸與本公司 55% 直接持有子公司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盛科技」)，謹提請討論公決。
第六屆第十七次	104.12.28	一、斗六分廠規劃案，謹提請討論公決。
第六屆第十八次	105.03.11	<p>一、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p> <p>二、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審議。</p> <p>三、擬修訂內控辦法部份條文及增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審議。</p> <p>四、訂定 105 年股東常日期、時間、地點、選舉暨召集事由案，謹提請審議。</p> <p>五、銀行短期額度展延案，謹提請審議。</p> <p>六、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p>
第六屆第十九次	105.04.21	<p>一、查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審議。</p> <p>二、本公司董事固定薪酬調整案，謹提請審議。</p> <p>三、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審議。</p> <p>四、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提請審議。</p> <p>五、銀行短期自貸額度展延案，謹提請審議。</p> <p>六、申請外匯交易額度案，謹提請審議。</p> <p>七、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審議。</p>

2. 104 年股東會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承認暨討論事項：

(A)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B)承認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C)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修訂完成。

(2)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議，除上列討論事項外，尚無重大決議應予以執行。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呂明傳	90.05.02	104.01.31	退休
內部稽核 主管	李旻諭	88.04.01	104.01.16	轉調
財務處 協理	王金培	90.03.02	104.06.30	退休
行銷處 協理	任偉基	87.06.15	104.08.3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邱盟捷	104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	邱盟捷	2,500	0	30	0	171	201	104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查核人員 差旅費、 打字印刷 費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事宋恭源	30,00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董事林明祥	0	0	0	0
董事	凱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事詹其哲	(4,000,000)	0	0	0
董事	陳忠雄	0	0	0	0
董事	葛明輝	0	0	0	0
董事	游明昌	0	0	0	0
董事	孫金樹	0	0	0	0
董事	盧桐秋	0	0	0	0
監察人	薛康	0	0	0	0
監察人	周神安	0	0	0	0
監察人	謝銘仁	0	0	0	0
總經理	李思賢	751,000	0	0	0
協理	李光鎮	100,000	0	0	0
研發處處長	宋雲興	100,000	0	0	0
財務處處長	陳雅慧	100,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凱盛投資(股)公司	處分	2015.10.08		無	4,00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05年4月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20,794,340	9.87%	0	0	0	0	大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宋恭源	11,912,345	5.66%	0	0	0	0	大松/源寶/敦源	董事	
宋炎珠	11,062,000	5.25%	0	0	0	0	宋恭源	二親等親屬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宋恭源	10,777,660 11,912,345	5.12% 5.66%	0	0	0	0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宋慧玲	9,568,860	4.54%	0	0	0	0	宋恭源	一親等親屬	
敦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92,000	4.46%	0	0	0	0	宋恭源	董事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宋妍儀	8,011,720	3.80%	0	0	0	0	宋恭源	一親等親屬	
凱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詹其哲	6,650,348 696,000	3.16% 0.33%	0	0	0	0	-	-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5,875,000	2.79%	0	0	0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該法人股東未派代表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5,875,000	2.79%	0	0	0	0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5年4月9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TECH COPPER FOIL(BVI) Inc.	3,500	100%	0	0	3,500	100%
金千箔	0	0	0	100%	0	100%
盈盛科技(股)公司	11,000	55%	0	100%	11,000	5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

105年4月9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創立	無	註6
90.03	30			54,000,000	540,000,000	現增	無	註7
92.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現增	無	註8
94.12	9			16,000,000	160,000,000	現增	無	註9
9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0	0	無	無	註10
99.12	21			11,700,000	117,000,000	現增	無	註11
104.3	-			註銷庫藏股 1,112,000	註銷庫藏股 11,120,000	減資	無	註12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八七商110958號。

註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經(090)商090011061770號。

註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201272330號。

註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授商字第09401255400號，每股以9元折價發行。

註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五年七月六日經授商字第09501140400號。

註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九十九年十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5860號。

註1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401042410號。

單位：股 105年4月9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0,588,000	89,412,000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0	0	0	0	0	0	0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1	47	3,154	10	3,212人
持有股數	0	629,000股	85,544,128股	117,137,472股	7,277,400股	210,588,000股
持股比例	0.00%	0.30%	40.62%	55.62%	3.4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12	8,732	0.00%
1,000-5,000	1,788	4,121,555	1.96%
5,001-10,000	488	4,202,038	2.00%
10,001-15,000	144	1,904,328	0.90%
15,001-20,000	134	2,557,140	1.21%
20,001-30,000	132	3,461,464	1.64%
30,001-40,000	68	2,496,990	1.19%
40,001-50,000	57	2,745,750	1.30%
50,001-100,000	109	8,243,135	3.91%
100,001-200,000	81	11,577,905	5.50%
200,001-400,000	34	9,405,656	4.47%
400,001-600,000	14	7,099,998	3.37%
600,001-800,000	11	7,658,186	3.64%
800,001-1,000,000	10	9,079,860	4.31%
1,000,001 股以上	30	136,025,263	64.60%
合計	3,212	210,588,000	100.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 元

105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無	0	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4 月 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94,340	9.87%
宋恭源	11,912,345	5.66%
宋炎珠	11,062,000	5.25%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77,660	5.12%
宋慧玲	9,568,860	4.54%
敦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92,000	4.46%
宋妍儀	8,011,720	3.80%
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0,348	3.16%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2.7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2.79%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103年	104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1.25	11.20	13.00	
	最 低	8.14	7.82	8.75	
	平 均	9.67	9.41	11.5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42	7.45	7.70	
	分 配 後	8.42	(註9)	(註10)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0,588	210,588	210,588	
	每 股 盈 餘 (註3)	-1.42	-0.96	0.2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9)	(註1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註9)	(註1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註9)	(註1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0	0	0	
投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6.81	-9.80	(註10)	
	本 利 比 (註6)	0	(註9)	(註1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0	(註9)	(註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10：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且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請參閱第 59 頁(八)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發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101 年 2 月 10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買回庫藏股 1,112,000 股做為轉讓員工之用，但因為買回之平均價格高於市場股票價格，故全數均未轉讓給員工之用。依規定，三年內未作轉讓之股數，應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並不得轉做其他用途。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註銷庫藏股 1,112,000 股，業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註銷作業。股票註銷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2,105,880,000 元。

105 年 4 月 9 日

買回期次 (註)	第 1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12/13 ~ 101/2/10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7 ~ 14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1,112,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519,67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112,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53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產品名稱	營業比重
電解銅箔	100%

2.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低稜線 LP-310 系列無砷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2) 低稜線 LP-410 系列無砷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3) 反轉處理 RT-311 系列高頻高速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4) 反轉低稜線 RV-311 系列軟板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5) 反轉低稜線 RV-410 系列軟板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6) 低稜線 VL-310 系列軟板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70\mu$ 。
- (7) 超低稜線 VL-410 系列高頻高速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35\mu$ 。
- (8) 雙光澤銅箔 DS-620, 621 系列鋰電池電解銅箔厚度 $9\mu\sim 18\mu$ 。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雙光澤系列電解銅箔供 BGA、FCCL 及鋰電池用途。
- (2) 無稜線銅箔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是各種資訊電子、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產業之主要零件且近年來由於多媒體興起並朝向 3C(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整合使全球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未來的成長都有不錯的表現，而目前印刷電路板的用途尚無替代性產品問世，故全球對印刷電路板之需求與日俱增。但由於印刷電路板高階產品與日俱增，在銅箔的規格及品質要求亦大幅提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玻璃纖維、環氧樹脂、銅箔、玻纖布、PI
中游產業	銅箔基板、印刷電路板、FCCL、FPCB、BGA 載板、TAB、COF
下游產業	資訊、通訊、家電、電腦、汽車、醫療儀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銅箔產品主要供應：

- A. 紙基板背膠用銅箔。
- B. 環氧樹脂基板用銅箔。
- C. 高密度連接印刷電路(HDI) 用背膠用銅箔(RCC)。
- D. 軟板用銅箔。
- E. 鋰離子電池用銅箔。
- F. TAB 及 COF(覆晶薄膜)高階軟板用銅箔。
- G. 太陽能電池背板用銅箔。
- H. LED 背光散熱板用銅箔。

(2) 前列產品其厚度以 35μ 及 18μ 為主，最近 12μ 之用量亦日漸增長，而鋰離子電池用銅箔則以 10μ 及 8μ 為主，也朝向使用 6μ ，韓、日系銅箔廠已小量交貨。在某些特殊用板甚至使用 3μ 之載體銅箔，而本公司目前穩定的供應 12μ 至 105μ 之銅箔外，亦積極的研發 RZ 小於 3μ 之銅箔供給 BGA 封裝測試載板。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全球銅箔供應量於 89 年之前 70% 掌控在日本的銅箔製造公司，而日本公司卻採取保守的計劃性擴充以致長期供需失衡。自 89 年台系銅箔廠加快腳步擴廠使台系的市場佔有率提高至 25% 至 30% 而已能達到自給自足。印刷電路板市場自 90 年衰退近 30% 以來，自 92 年陸續穩定成長，至 94 年已超越 89 年，但因全球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產能大幅擴充而上游之銅箔產能擴充有限，95 年下半年已造成銅箔供應短缺的現象。而 97 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銅箔需求量減少 20 至 30%，不過 98 年因景氣復甦，銅箔用量已回到 96 年之水準，100 年因有歐債及美國經濟不振，同時經歷日本 311 震災及泰國水患之多重影響致電子業僅微幅成長，而由於電子產品愈來愈輕薄短小，印刷電路板使用儘量壓縮面積而造成銅箔愈用愈薄，銅箔重量 101 年有 3% 至 5% 的衰退，102 年持平或小幅成長。未來之銅箔廠仍以台、日為主，但大陸有 3 家較具規模之銅箔廠即寧寶、銅冠及山東金寶逐漸加入市場競爭之行列。以下係就本公司與大陸以及韓國的銅箔廠，在產品定位、市場區隔及技術概況比較如下：

大陸銅箔廠其供應之銅箔產品主要以厚度為 1oz 的銅箔為主，小量供應厚度 1/2oz 以下的產品，由於售價低，產品品質雖略差，但在 102 年已有小量切入台系銅箔基板與印刷電路板廠；韓國銅箔廠以 1oz 為主，其他則朝鋰電池銅箔發展。本公司於薄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表現一直處於領先位置，業界平均薄製品

比例為 35%~40%，而本公司則為 55%~60%，故與大陸及韓國廠商之主力產品不同。

本公司對銅箔基板之客戶採策略聯盟，導入其高階產品之應用：如無鉛、無鹵、伺服器用板，以取得下游印刷電路板及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電子製造服務)廠，如IBM 或CISCO等公司之認證，使本公司提供之材料經其認證後即不易被更換；在印刷電路板的客戶上皆主攻台灣前十大廠商，並提供厚度1/3oz之產品，在品質上已獲得印刷電路板大廠之認證，除建立與下游客戶之良好關係，也產生產品應用面的市場區隔，故預估大陸銅箔廠未來2至3年內不會造成威脅。韓國銅箔廠商之客戶群以韓系為主，內銷比重較高。因此金居與大陸及韓國廠商有一定程度之市場區隔。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合併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度	101 度	102 度	103 度	104 度
研發費用	51,160	42,744	30,472	48,210	112,507
佔營收比率	1.07%	0.90%	0.75%	1.22%	2.64%

近年隨著 3C 產品朝向多樣化且輕薄短小的趨勢，印刷電路板用料之銅箔規格及品質要求提高，加上環保意識高漲，全球各國極力推展電動車，其動力電池以鋰電池為最主要選擇之一。近五年本公司除了著重製程改善與設備改良以提高產品良率及穩定品質外，也積極投入鋰電池用雙光澤銅箔的開發，以建立在鋰電池市場的競爭優勢，且為響應綠色製程，本公司亦開發無砷粗化處理技術並導入製程，成功生產無砷產品，並於 105 年度 4 月全產線進入無砷產品。

104 年度研發處在人才的培育及銅箔製造的配方技術突破，將本公司推向全新的境界，厚實的研發能量，不論在新產品及環保議題都有所進展及成果。

新產品開發上：陸續研發出(1)高頻高速基板專用銅箔-VL410；(2)Low Dk/Df 專用銅箔-RV312/VL410/RV410；(3)軟板專用銅箔-RV312/RV410/VL310。

在環保議題上：特殊添加劑的使用，提高反應的效率，降低廢棄物的產出達 85%，大大降低原物料及廢棄物處理成本。

104 年度量產新產品 RT311/LP310：其特性可媲美日系銅箔，經過一年的研發到量產，並得到多家台廠承認及量產使用，說明金居在研發、製程到生產擁有快速緊密的跨部門整合的能力。

研發費用主要為添加劑費用及電費，還包括人事、技術授權費、顧問費、儀器設備折舊、消耗品、化學品、修護費等項目。

本公司所屬銅箔產業技術不僅在於產品開發之配方技術，尚有銅箔工廠的管線系統設計技術以及將新產品順利量產的操作技術，涵蓋了日後生產時的操作便利性、品質穩定度等等，因此在製程上形成一技術門檻，相較於配方技術，能將產品量產並推出販售的操作技術其實更為關鍵。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RT 系列反轉處理軟板銅箔-RV312/RV410。
- (2)超低稜線銅箔處理技術：應用於高頻高速基板 VL410 及軟板銅箔 RV410。
- (3)Low Dk/Df 專用銅箔：RV312/VL410/RV410。
- (4)特殊添加劑：提高反應的效率，降低廢棄物的產出達 85%，大大降低原物料及廢棄物處理成本。
- (5)三層軟性基板用銅箔(LP310 及 VL310)的開發及送樣。
- (6)雙光澤銅箔，可用於鋰電池、IC 載板及軟性電路板之原料。
- (7)無砷粗化處理技術，符合環保無砷製程之要求。
- (8)低鎳鋅處理技術，提高銅箔品質及降低成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因應世界環保之需求，加強無鹵素及無鉛製程所需銅箔之推展，目前已成功切入 High Tg 及無鹵素(Halogen Free)之基板，LP-310 銅箔抗張強度可此業界水平，具抗撕強度高於業界水準，且粗糙度也比業界低，有助於客戶使用在高頻高速之產品。同時在產品規格上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制定，在市場定位上取得先期主導、增加雙贏局面。同時在產品規格上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制定，在市場定位上取得先期主導、增加雙贏局面。本公司成功於 105 年 4 月起採全面無砷製程，目前客戶皆已成功轉換。

應高頻高速之需求，高頻高速銅箔基板專用銅箔(RT311)將是 105 年公司的主力產品，今年該項新產品(RT311)預計可占出貨 5%~10%，每年將會持續成長。

2. 長期計劃：

(1) 未來重要之研發計劃：

- A. 雙光澤電解銅箔供 BGA、FCCL 及鋰電池用途。
- B. 高頻高速電解銅箔，開發製程無稜線電解銅箔及製程無鎳產品。
- C. 超低稜線電解銅箔用於第二代 COF(覆晶薄膜)裝置。
- D. 配合環保趨勢，開發製程無鉻產品。

(2) 生產規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潛力之產品，包括：

- A. 建置鋰離子電池銅箔專用生產設備、以低成本、低耗能之設備特性增強營運競爭力。
- B. 保持各生產線品質特性，以適應客戶的需求，增強營運競爭力。
- C. 上下游垂直整合，開發雙光澤電解銅箔供 BGA、FCCL 及鋰電池用途。
- D. 投入低鋅鎳之製程配方，提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105 年第 2 季試車，第 3 季投產。
- E. 投入反轉銅箔 RV410 趕上軟板市場主流產品，提昇市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穩定供應國內 75% 之銅箔基板廠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廠為主。外銷隨著廠商生產地外移至中國大陸，又積極開拓韓國、東南亞及日本市場，故本公司對亞洲的外銷比例有顯著的增加。目前國內外之銷售比例約 3：7。依據 IEK 統計預估，全球電解銅箔的需求量從 99 年的 32.5 萬噸逐年成長至 105 年的 39.7 萬噸，甚至在中長期的預估需求量大約可達 44.3 萬噸；而市場規模從 99 年的 41.1 億美元亦逐年成長至 105 年的 48.4 億美元，甚至在中長期的預估需求量大約可達 53.1 億美元；本公司於 104 年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46 億元，推估 104 年之產品市佔率約為 3.65%。

銷售地區	101 年銷售比率	102 年銷售比率	103 年銷售比率	104 年銷售比率
台灣	24.93%	21.12%	21.87%	16.02%
亞洲	75.07%	78.88%	78.13%	83.98%
美洲	0.0%	0.0%	0.0%	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於無法取得公正第三者所出具之國內同業競爭廠商的產值與量值資料，故無法針對產值與量值做各家廠商之比較。然而就產能而言，本公司 104 年之產能為每月 1,600 噸，據本公司了解全球電解銅箔產能約 39,500 噸至 46,500 噸，故推估本公司於全球產能佔有率約 4.0% 至 3.5%，本公司與全球其他銅箔廠商之產能分析詳下表(101 年至 104 年全球銅箔產能分析)。

銅箔產業之產業特性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除了進入門檻高，要新增產能需投資甚大，而與以存在此產業二十年以上之全球大廠相比，本公司雖然較晚進入銅箔產業，然依據全球各廠產能統計，本公司在全球產能約排在第 9 至 10 位，仍居於中上位置。

雖然本公司之市佔率不算高，但由於本公司自建廠初期之規劃即以高附加價值之薄製品(1/2oz 以下)為公司產品主力，而本公司 104 年薄製品佔 54.1%，遠高於業界之薄製品比例(約小於 40%)，屬於薄銅箔供應商之領先廠商，並且由於電子產品輕薄化、可攜、可撓等的發展趨勢，銅箔勢必需做改良，薄銅箔必定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因此，本公司在薄銅箔領域目前已領先其他同業可謂為一大競爭優勢。

銅箔市場早期集中於歐美及日本，自 89 年後印刷電路板產業之製造大量移到亞洲，致銅箔廠轉而在亞洲建造，歐美之銅箔廠逐漸關閉，目前僅每月 1,900 噸，合計僅佔全球之 5%，日本每月 3,000 噸約佔 8%，其他集中於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大陸約佔 87%，而本公司位居亞洲之生產基地，因此可就近供應，提供快速之全面服務。由於根據本公司彙整 PrismaMark 之資料，預估印刷電路板未來將維持 2.8% 至 3.5% 的成長，而銅箔需求僅會小幅成長，但由於成長大部分來自於手機，其細線路製程使用 HDI，對未來薄銅之需求更多，大部分集中於 12u 及 9u，而本公司目前在此類薄製品佔了先機，同時此製程 100% 集中在亞洲故銅箔也集中銷售至亞洲市場，金居同時並致力於提升薄銅箔供應比例，未來亦將進入鋰電池市場，故預估在薄銅箔之市佔率上將會有效的提高。

中長期來看，本公司致力於低稜線高抗張(LP310) 及反轉銅箔(RT311)9um 之開發，並已研發完成生產設備改造及製程調整，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認證，對於未來 5 至 10 年在全球各國雲端裝置大力推展下，高頻高速之應用為其中最主

要之選擇，故 LP310 及 RT311 銅箔用量可預期會大幅成長，對於本公司領先市場建立之競爭優勢將帶來可觀之利益，故本公司於中長期仍有良好的發展利基。

102 年~104 年 全球銅箔產能分析

項次	銅箔廠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	金居	1,600	1,600	1,600
2	A	4,550	4,550	4,550
3	B	2,800	2,300	2,300
4	C	3,450	3,450	3,450
5	D	7,200	6,700	7,000
6	E	6,100	6,100	6,100
7	F	2,700	2,700	2,700
8	G	1,700	1,700	1,700
9	H	500	500	500
10	I	900	900	900
11	J	5,500	5,500	5,500
12	K	1,450	1,450	1,450
13	L	500	500	500
14	M	1,000	1,000	1,000
15	N	1,800	1,800	1,800
16	O	200	200	200
17	P	500	800	800
18	Q	500	500	500
19	R	0	0	300
20	S	1,600	1,600	1,600
21	T	120	120	120
22	U	300	300	300
23	V	2,400	2,400	2,400
	合計	47,120	46,420	47,270
Total supply(Cap*85%)		40,052	39,457	40,180

資料來源：金居整理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銅箔產銷之變化與銅箔基板、印刷電路板及其下游資訊產業需求變化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經歷 89 年之供不應求及 90 至 92 年之大幅衰退，日系廠商在歐美及日本之銅箔廠關閉逾半約減少 4,000 噸，至 94 年下半年銅箔全球之供需已漸趨平衡，價格亦呈上漲趨勢。最近幾年，光電產業大幅成長、IT 及通訊相關產業亦緩步趨堅，使得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之需求甚達二位數之成長，而銅箔廠商因上一波之不景氣對於產能之擴充，持審慎保守態度，使得銅箔市場因供需變化呈樂觀且明亮之遠景。但自 101 年大陸銅箔廠陸續開出新產能，而長春常熟廠也在 102 年投入量產 1,500 噸，南亞昆山廠也於 102

年下半年，開出 800 噸之產能致 103 年銅箔供應量大增，造成供過於求，但 104 年大陸電動車市場開始起步，鋰電池用銅箔需求量大增，有兩三家銅箔廠逐漸將產能轉至較高附加價格鋰電池銅箔生產，進而影響原傳統印刷電路板供應市場，預估 105 年傳統印刷電路板市場，對銅箔供需狀況將由平衡轉為緊張。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產品組合

- 提供全系列產品含 Low Profile、反轉、VLP 及特殊規格 $9\mu\text{m}$ 、 $15\mu\text{m}$ 、 $22\mu\text{m}$ 、 $30\mu\text{m}$ 。
- 業界一般定義高階薄銅箔製品為 1/2oz 以下之銅箔，銅箔薄製品之技術門檻與附加價值均較一般銅箔高，而本公司於銅箔薄製品的產出比例以及良率皆優於業界，因此本公司在順應電子產品薄型化的發展趨勢上擁有一定程度競爭力，本公司高階薄銅箔製品產出比例(54:46)優於業界(30:70)有效創造更大利潤。

B. 技術領先

- 高頻微波通訊產品銅箔應用技術領先業界。
- 工廠具備連續性實驗機台可掌控技術之研發。
- 未來新產品開發在 VLP 超高頻高速 Low Dk/Df 系列銅箔。

C. 成本控制

水回收達 85%以上，廢鍍液再生，廢銅箔回收再製，自動化生產設備。

D. 管理層面

具備石化電鍍業之生產管理實務經驗及電子業界財務及業務面之快速反應與市場脈動之敏感度。

(2) 有利因素：

- A. 市場持續維持 3%~7%成長且集中在亞洲地區。
- B. 銅箔產業屬技術及資本密集的產業，後進入者門檻高。
- C. 銅箔在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無可取代，30 年來如此，未來亦同。
- D. 高階薄製品需求比例持續提高，可提升銷售價格。根據對下游客戶銅箔

基板與印刷電路板銅箔需求之瞭解，厚銅箔與薄銅箔的需求比率約為 6 比 4，故推知目前市場對厚銅箔之需求約佔 60%，故本公司為平衡產能之充分利用，仍生產厚銅箔供應予銅箔基板，然而隨著預估將來薄銅箔之需求會逐漸增加，因本公司於建廠時已設置 70% 薄銅箔比例之目標，故仍有空間繼續提升薄銅箔之生產。

E. 新的電子產品運用快速更替，增加銅箔之需求。

(3) 不利因素：

A. 本公司屬產業後進者，產品規格控制在日系廠商手裡。

B. 國際銅價不穩定，需每月與客戶議價，在景氣衰退時，處不利地位。

C. 大陸銅箔廠之產能擴充會造成供需失衡。

(4) 因應對策：

A. 與客戶建立產品發展策略，強化特殊規格產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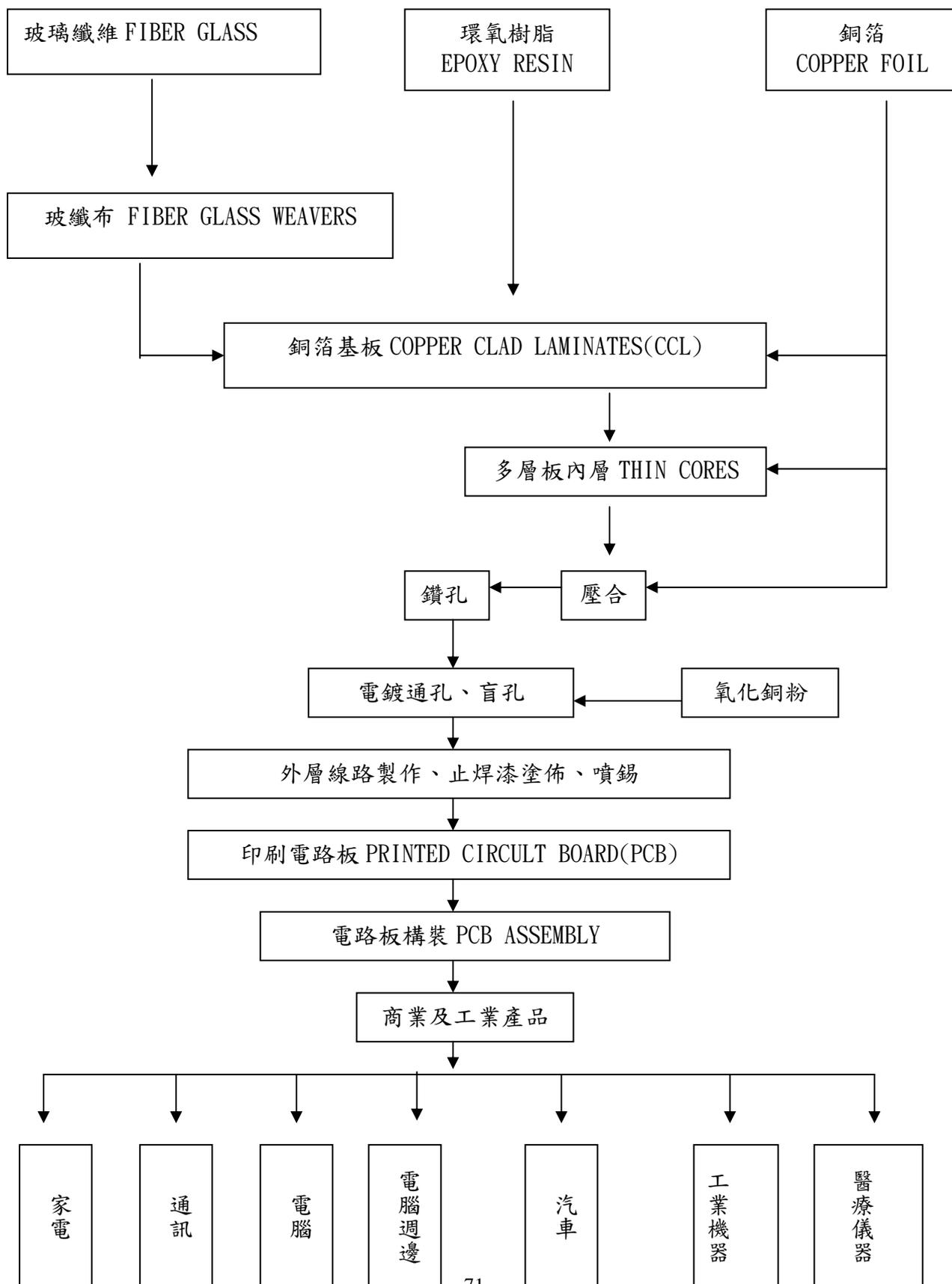
B. 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導入特殊銅箔技術，拉近與日系廠商距離。

C. 持續與設備廠商開發高效率全自動化設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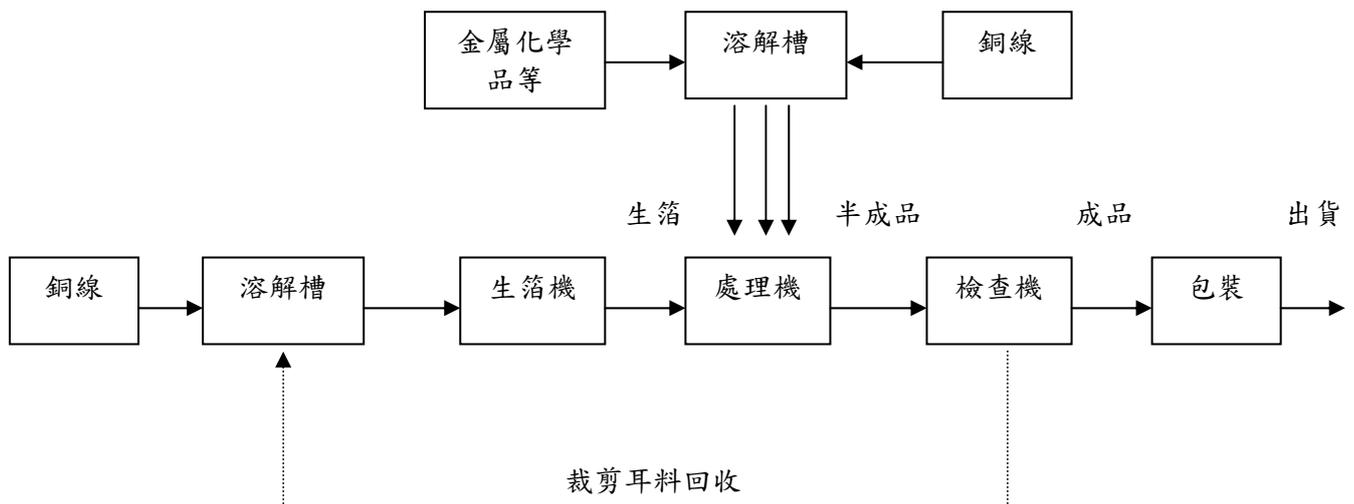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產製單一產品-電子級銅箔，為印刷電路板業之主要原料之一，關連如下：



電子資訊系統等產業帶動全球資訊化時代的來臨及熱潮，而印刷電路板是各種消費性電子、電腦、通訊、資訊電子、工業用控制及醫療儀器設備的基礎零件，同時也是在提昇這些電子產業技術中涉及電子構裝高積化、高速化的主要環節，在印刷電路板工業持續成長下，銅箔業者亦不斷地朝多層化之電解銅箔發展，其主要用途為供應銅箔基板製造商生產銅箔基板以供應印刷電路板廠，及以壓合於多層板之外層之印刷電路板廠。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電解銅箔是將硫酸銅溶液電解後以高電流瞬間沈積在滾動的鈦筒上，剝離取得的銅箔再經過表面處理後，捲筒或裁切以供應電路板上下游工業使用，其銅箔厚度分別為 $12\mu\text{m}$ 、 $18\mu\text{m}$ 、 $35\mu\text{m}$ 及 $70\mu\text{m}$ 視需求生產。其製程如下：



A. 生箔製造：

生箔製造之製程包括(廢)銅線溶解、電解液之製造和電解銅箔三個製程，其說明如下：

(A)溶解：將(廢)銅線及硫酸置於溶解槽內吹入空氣使溶解為硫酸銅溶液再泵入儲存槽，而由電解槽回流之稀溶液經由循環幫泵打回溶解槽。

(B)電解液之製造：硫酸銅溶液由轉移泵從儲存槽經過過濾器後打入頂槽，添加劑同時加入頂槽並作濃度分析及調整，溶液再經由頂槽、熱交換器調整溫度後打入生箔機內。

(C)電解：在生箔機內，利用電解程序將銅沈積在轉動的鈦滾筒上後再剝離捲成生箔捲，而電解液循環泵回溶解槽。

B. 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是將生箔表面經過數次的鍍銅、鍍鋅、鍍鉻以強化銅箔的剝離強度、蝕刻性、熱電阻值及抗氧化性，各種電鍍液皆各有儲槽循環流動並在儲槽中調整濃度。

C. 檢查、裁切、包裝及儲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裸銅線	國內、馬來西亞	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位：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2192	1,286,642	44	無	K0230	1,024,207	35	無	K2192	203,413	31	無
2	K0230	545,186	19	無	K2192	756,910	26	無	K1786	161,019	24	無
3	K1786	508,357	18	無	K1786	538,534	18	無	K230	142,549	22	無
4												
5												
	其他	565,027	19		其他	628,669	21		其他	151,151	23	
	進貨淨額	2,905,212	100		進貨淨額	2,948,320	100		進貨淨額	658,13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

(1)K0230 進貨淨額比率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其交易條件雖與其他原料供應商相同，但其價格較低，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逐漸提高對該供應商的採購量。

(2)K2192 進貨淨額比率逐年減少之原因，主要係其交易條件雖與其他原料供應商相同，但其價格較高，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逐漸降低對該供應商的採購量。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3)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0079	867,004	22	無	D0079	973,514	23	無	D0079	289,403	25	無
2	D0200	528,149	13	無	D0200	477,873	11	無	D0200	114,332	10	無
3												
	其他	2,544,862	65		其他	2,813,736	66		其他	735,141	65	
	銷貨淨額	3,940,015	100		銷貨淨額	4,265,123	100		銷貨淨額	1,138,87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銅箔	19,200	13,720	4,119,463	19,200	15,925	4,189,49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	2,836	861,579	10,205	3,078,436	2,423	682,955	12,941	3,567,528
其他(註)					788	3,558	2,684	11,082

註：其他主要係 BG 精切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5	5	5
	一般職員	142	132	133
	生產線員工	147	146	154
	合 計	294	283	292
平 均 年 歲		36.8	36.9	36.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29	9.13	9.1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6.8	6.36	6.85
	大 專	55.44	56.18	57.19
	高中及以下	37.76	37.46	35.9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辦理勞健保、團體壽險、實施員工分紅制度、托兒補助、員工子女助學金補助婚喪賀儀補助等，及辦理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增資額之1%、每月銷貨收入之0.15%及下腳收入之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年節禮品、球類比賽、尋找優良廠商等活動。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 (1) 斗六工廠設立教育訓練教室，增加內訓課程，提升員工在職進修機會，加強專業知識。
- (2) 本公司於 98 年度面對全球金融風暴縮短工時期間之工作空檔，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充電增值計劃」的補助，落實教育訓練之推動，提昇全體員工之素質，並透過政府訓練津貼的補助，維持公司員工之生計不受縮短工時之影響。
- (3)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104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25	53	424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3	19	323	78,650
3. 主管才能訓練	12	13	78	26,420
4. 通識訓練	296	3,615	5,921	0
5. 其他	1	27	27	0
總計	347	3,727	6,773	105,070

(4) 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 本公司會計主管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發會計主管專業資格認證之合格證明。每年並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B.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每年依規定時數持續進修合格。
- C.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一名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頒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 D. 本公司財務人員一名取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訂定「退休管理辦法」。
- (2) 自 94 年 7 月起依「勞退新制條例」施行，並於勞工局規定時間內完成申報作業，同時依規定提繳員工新制退休金。
- (3)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5 位員工辦理退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 (1) 96 年 1 月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互蒙其利與和諧。
- (2) 公司網站已架構員工溝通管道，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
- (3) 制定「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讓受雇員工有更安定的就業保障。

5.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請參閱本公司

網站：www.co-tech.com。另本公司亦制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相關辦法為：

- (1)內部組織管理辦法。
- (2)考勤管理辦法。
- (3)績效評估及考核管理辦法。
- (4)晉升管理辦法。
- (5)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依據上述等管理辦法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公告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 (2)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A.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
 - B. 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安衛活動。
 - C. 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
 - D. 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
 - E. 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有礙健康的事件。
 - F. 對員工及相關人員，傳達本政策及溝通安全衛生議題。
-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則」，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安室。作業場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巡檢等。
- (4)設備安全：
 - A. 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
 - B.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等，由工安室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後依計劃實施。
- (5)環境衛生：
 - A. 每月實施餐廳衛生檢查。
 - B. 每月實施浴室、廁所清潔檢查。
 - C.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6)醫療保健：對新雇人員，於報到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7)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及緊急照明燈等。

7. 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已訂定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監事，並要求上述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均簽訂保密協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並未發生。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高雄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104.7.9~107.7.9	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	1. 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例。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書	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100.3.8~120.3.7	租用土地擴建廠房	無
雲林科技大學 氧化銅技術開發專案計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02.01~105.01.31	包含 子計畫一：液相電漿反應製備高純度奈米氧化銅之研究。 子計畫二：氧化銅鹼性製程現場操作參數最適化研究)	保密義務 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因本計畫而知悉或持有之未公開資料，不得故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高性能銅箔技術技術授權契約書	工研院	103.09.01~ 104.08.31	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會員所需之技術文件、專業諮詢及教育訓練等項目	對於技術文件具有保密之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0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072,058	1,815,115	1,895,321	1,973,976	2,032,8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44,233	2,970,792	3,076,541	2,810,777	2,741,133
無形資產			1,201	749	1,067	1,758	1,604
其他資產(註2)			146,160	145,573	163,910	179,799	177,424
資產總額			5,363,652	4,932,229	5,136,839	4,966,310	4,953,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4,532	1,516,672	2,638,691	1,862,584	1,682,057
	分配後		1,404,532	1,516,672	2,638,691	註5	註5
非流動負債		未採	1,734,463	1,331,403	638,078	1,493,923	1,608,5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用國	3,138,995	2,848,075	3,276,769	3,356,507	3,290,562
	分配後	際財	3,138,995	2,848,075	3,276,769	註5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務報	2,224,657	2,084,154	1,783,415	1,569,519	1,622,247
股本		導準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2,105,880	2,105,880
資本公積		則	131,803	131,803	132,355	131,955	131,9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25)	(149,734)	(451,723)	(660,987)	(608,211)
	分配後		(11,725)	(149,734)	(451,723)	註5	註5
其他權益			(901)	(3,395)	(2,697)	(7,329)	(7,377)
庫藏股票			(11,520)	(11,520)	(11,520)	-	-
非控制權益			-	-	76,655	40,284	40,1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24,657	2,084,154	1,860,070	1,609,803	1,662,444
	分配後		2,224,657	2,084,154	1,860,070	註5	註5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104年及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且盈餘尚未分配。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063,017	1,804,937	1,819,562	1,948,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44,214	2,970,792	2,937,648	2,382,461
無形資產		1,201	749	733	814
其他資產(註2)		154,237	155,620	249,200	206,910
資產總額		5,362,669	4,932,098	5,007,143	4,538,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3,549	1,516,541	2,585,714	1,580,772
	分配後	1,403,549	1,516,541	2,585,714	註5
非流動負債		1,734,463	1,331,403	638,014	1,387,9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38,012	2,847,944	3,223,728	2,968,675
	分配後	3,138,012	2,847,944	3,223,728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24,657	2,084,154	1,783,415	1,569,519
股本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2,105,880
資本公積		131,803	131,803	132,355	131,9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25)	(149,734)	(451,723)	(660,987)
	分配後	(11,725)	(149,734)	(451,723)	註5
其他權益		(901)	(3,395)	(2,697)	(7,329)
庫藏股票		(11,520)	(11,520)	(11,520)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24,657	2,084,154	1,783,415	1,569,519
	分配後	2,224,657	2,084,154	1,783,415	註5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104年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簽證，且盈餘尚未分配。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728,634	4,039,841	3,940,015	4,265,123	1,138,876
營業毛利		155,785	96,609	(48,475)	155,861	126,089
營業損益		(41,632)	(88,331)	(270,355)	(136,700)	76,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83)	(47,637)	(47,198)	(117,743)	(23,858)
稅前淨利		(92,215)	(135,968)	(317,553)	(254,443)	52,6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未採用 國際財 務報 導準 則	(97,861)	(134,876)	(311,479)	(237,888)	52,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72)	(5,627)	(2,605)	(7,747)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33)	(140,503)	(314,084)	(250,267)	52,6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861)	(134,876)	(298,686)	(201,517)	52,7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12,793)	(36,371)	(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2,133)	(140,503)	(301,291)	(213,896)	52,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12,793)	(36,371)	(87)
每股盈餘		(0.46)	(0.64)	(1.42)	(0.96)	0.2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720,895	4,037,003	3,938,354	4,246,610
營業毛利		149,000	94,440	(51,999)	145,294
營業損益		(43,932)	(86,010)	(233,411)	(39,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383)	(48,866)	(65,275)	(161,673)
稅前淨利		(93,315)	(134,876)	(298,686)	(201,5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未採用 國際財 務報導 準則	(97,861)	(134,876)	(298,686)	(201,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72)	(5,627)	(2,605)	(12,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33)	(140,503)	(301,291)	(213,8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861)	(134,876)	(298,686)	(201,5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2,133)	(140,503)	(301,291)	(213,8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46)	(0.64)	(1.42)	(0.9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無需編制105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654,265	2,145,257	1,937,245	2,086,753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註2)		3,329,167	3,131,489	3,397,654	3,141,77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27,090	128,439	140,685	134,058
資產總額		5,110,522	5,405,185	5,475,584	5,362,5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3,733	1,344,737	1,787,919	1,387,683
	分配後	1,383,733	1,048,357	1,787,919	1,387,683
長期負債		1,452,450	1,253,329	1,327,481	1,723,576
其他負債		1,614	6,100	6,423	8,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7,797	2,604,166	3,121,823	3,119,989
	分配後	2,837,797	2,307,786	3,121,823	3,119,989
股本		2,000,000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資本公積		-	131,803	131,803	131,8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958	571,786	129,003	30,448
	分配後	81,958	275,406	129,003	30,4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7)	(12,155)	(15,626)	(16,5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6)	(7,415)	(7,014)	(8,61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2,725	2,801,019	2,353,761	2,242,592
	分配後	2,072,725	2,504,639	2,353,761	2,242,59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650,429	2,139,498	1,929,081	2,077,712
基金及投資		4,011	4,448	6,654	8,129
固定資產(註2)		3,328,560	3,131,143	3,397,524	3,141,751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27,038	128,389	140,631	134,006
資產總額		5,110,038	5,403,478	5,473,890	5,361,5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3,249	1,343,030	1,786,225	1,386,700
	分配後	1,383,249	1,046,650	1,786,225	1,386,700
長期負債		1,452,450	1,253,329	1,327,481	1,723,576
其他負債		1,614	6,100	6,423	8,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37,313	2,602,459	3,120,129	3,119,006
	分配後	2,837,313	2,306,079	3,120,129	3,119,006
股本		2,000,000	2,117,000	2,117,000	2,117,000
資本公積		-	131,803	131,803	131,8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958	571,786	129,003	30,448
	分配後	81,958	275,406	129,003	30,44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247)	(12,155)	(15,626)	(16,5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6)	(7,415)	(7,014)	(8,61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2,725	2,801,019	2,353,761	2,242,592
	分配後	2,072,725	2,504,639	2,353,761	2,242,59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434,031	5,836,314	4,781,203	4,742,517
營業毛利	382,992	749,434	122,086	155,785
營業損益	215,891	536,523	(74,209)	(42,3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539	1,365	13,092	4,0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948)	(45,774)	(83,101)	(54,64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83,628	489,828	(146,403)	(98,555)
每股盈餘	0.92	2.41	(0.69)	(0.4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416,360	5,785,265	4,740,509	4,720,895
營業毛利	379,798	745,426	115,664	149,000
營業損益	217,325	536,514	(76,113)	(193,6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48	5,689	15,345	6,3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216)	(50,089)	(85,550)	(55,77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4,457	492,114	(146,318)	(94,00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3,628	489,828	(146,403)	(98,55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83,628	489,828	(146,403)	(98,555)
每股盈餘	0.92	2.41	(0.69)	(0.4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振財、邱盟捷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清福、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2	57.74	63.79	67.59	6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0	114.06	77.57	110.42	119.3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53	119.68	71.83	105.98	120.85
	速動比率		109.56	79.52	49.72	79.44	93.92
	利息保障倍數		(1.10)	(2.13)	(5.80)	(3.91)	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2	3.82	4.05	3.72	3.68
	平均收現日數		86.49	95.54	90.13	98.04	99.15
	存貨週轉率 (次)		8.44	7.05	6.97	8.26	9.4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6	28.10	63.96	41.28	26.36
	平均銷貨日數		43.24	51.77	52.35	44.17	3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	1.32	1.30	1.45	1.6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78	0.78	0.84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	(1.92)	(5.42)	(3.86)	1.31
	權益報酬率 (%)		(4.29)	(6.26)	(16.11)	(12.02)	3.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36)	(6.42)	(15)	(12.08)	2.5
	純益率 (%)		(2.07)	(3.34)	(7.91)	(5.58)	4.63
	每股盈餘 (元)		(0.46)	(0.64)	(1.42)	(0.96)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38	15.86	1.39	9.91	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25	72.66	68.08	52.63	7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0	3.10	0.51	2.26	2.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4	3.90	0.84	3.23	2.9
	財務槓桿度		0.49	0.67	0.85	0.73	1.24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4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104 年流動/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利息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104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104 年獲利能力各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虧損較前一年減少所致。 6.104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104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存貨較前一年增加所致。 8.104 年營運槓桿度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

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2	57.74	64.38	65.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20	114.06	81.24	124.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99	119.02	70.37	123.23
	速動比率		109.23	79.03	48.24	94.82
	利息保障倍數		(1.12)	(2.10)	(5.4)	(2.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2	3.81	4.04	3.73
	平均收現日數		87	96	90	98
	存貨週轉率 (次)		8.44	7.06	6.98	8.4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5.11	28.09	63.99	42.13
	平均銷貨日數		43	52	52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	1.32	1.33	1.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7	0.78	0.79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	(1.92)	(5.23)	(3.33)
	權益報酬率 (%)		(4.29)	(6.26)	(15.45)	(12.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41)	(6.37)	(14.11)	(9.57)
	純益率 (%)		(2.07)	(3.34)	(7.58)	(4.75)
	每股盈餘 (元)		(0.46)	(0.64)	(1.42)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99	15.92	2.87	19.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	72.36	74.61	8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3	3.12	1.05	3.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0	3.54	0.73	22.20
	財務槓桿度		0.50	0.66	0.83	0.44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4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104 年流動/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104 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期利息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4.104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5.104 年獲利能力各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虧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6.104 年現金流量各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104 年槓桿度增減變動大於 20%，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9	48.18	57.01	58.1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89	129.47	108.35	126.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49	159.53	108.35	150.38	
	速動比率	84.09	121.77	75.49	110.86	
	利息保障倍數	7.01	15.09	(3.02)	(1.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2	5.82	4.21	4.23	
	平均收現日數	61	63	87	86	
	存貨週轉率 (次)	8.37	12.03	9.02	8.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88	53.66	54.48	35.16	
	平均銷貨日數	44	30	40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5	1.79	1.45	1.4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1.10	0.87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5	9.87	(2.14)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83	19.70	(5.68)	(4.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79	25.34	(3.51)	(2.00)
		稅前純益	9.22	23.25	(6.81)	(4.39)
	純益率 (%)	5.37	8.46	(3.08)	(2.08)	
	每股盈餘 (元)	0.92	2.41	(0.69)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48	30.79	8.89	19.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17	104.09	91.72	68.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1	4.19	(1.85)	3.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6	1.85	4.64	10.57	
	財務槓桿度	1.17	1.07	0.67	0.49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48	48.16	57.00	58.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91	129.48	108.35	126.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1.27	159.30	108.00	149.83	
	速動比率	83.87	121.51	75.24	110.53	
	利息保障倍數	7.02	15.09	(3.08)	(1.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8	5.81	4.21	4.21	
	平均收現日數	61	63	87	87	
	存貨週轉率 (次)	8.36	12.03	9.02	8.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87	53.64	52.11	35.11	
	平均銷貨日數	44	30	40	4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5	1.79	1.45	1.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1.10	0.87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6	9.82	(2.14)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83	19.70	(5.68)	(4.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87	25.34	(3.60)	(2.11)
		稅前純益	9.22	23.25	(6.91)	(4.44)
	純益率 (%)	5.37	8.47	(3.09)	(2.09)	
	每股盈餘 (元)	0.92	2.41	(0.69)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63	30.60	8.54	19.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66	108.80	95.49	68.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6	4.15	(1.94)	3.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2	1.84	4.44	9.85	
	財務槓桿度	1.16	1.07	0.68	0.50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神安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廿一 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銘仁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廿一 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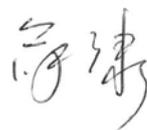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薛 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廿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7樓

電話：(02)6615889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恭 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1 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2,249	3	\$ 286,38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7,858	-	7,44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6,202	1	11,07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288,863	26	975,06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5	-	24,20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45,465	9	549,119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947	1	42,0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3,976</u>	<u>40</u>	<u>1,895,32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13,820	-	13,8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810,777	57	3,076,541	6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58	-	1,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38,471	3	122,6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08	-	27,4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92,334</u>	<u>60</u>	<u>3,241,518</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66,310</u>	<u>100</u>	<u>\$ 5,136,8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194,311	24	\$ 1,383,021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35,088	3	200,51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71	-	-	-
2150	應付票據	10,450	-	-	-
2170	應付帳款	169,373	4	19,2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70,217	6	254,593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63,500	1	754,298	1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七)	12,372	-	23,3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02	-	3,6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62,584</u>	<u>38</u>	<u>2,638,691</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1,166,500	23	1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230	-	7,00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七)	285,875	6	503,14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35,318	1	27,9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3,923</u>	<u>30</u>	<u>638,07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356,507</u>	<u>68</u>	<u>3,276,769</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5,880	42	2,117,000	4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1,403	2	131,803	3
32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2	-	55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1,955</u>	<u>2</u>	<u>132,355</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1	70,5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0	1	22,64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54,208)	(15)	(544,94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0,987)</u>	<u>(13)</u>	<u>(451,723)</u>	<u>(9)</u>
3400	其他權益	(7,329)	-	(2,697)	-
3500	庫藏股票	-	-	(11,52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569,519</u>	<u>31</u>	<u>1,783,415</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284	1	76,655	1
3XXX	權益總計 (附註十七)	<u>1,609,803</u>	<u>32</u>	<u>1,860,070</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966,310</u>	<u>100</u>	<u>\$ 5,136,8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	\$ 4,265,123	100	\$ 3,940,01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4,109,262)	(96)	(3,988,490)	(101)
5900	營業毛利 (損)	<u>155,861</u>	<u>4</u>	(48,475)	(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7,738)	(2)	(102,372)	(3)
6200	管理費用	(82,316)	(2)	(71,2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507)	(3)	(48,2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561)	(7)	(221,880)	(6)
6900	營業淨損	(136,700)	(3)	(270,3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1,366	1	1,533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18,123)	(1)	(2,015)	-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89,154)	(2)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八)	(51,832)	(1)	(46,7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743)	(3)	(47,19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4,443)	(6)	(\$ 317,553)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16,555	—	6,074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7,888)	(6)	(311,47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747)	-	(3,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32)	—	6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379)	—	(2,6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0,267)	(6)	(\$ 314,084)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1,517)	(5)	(\$ 298,68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6,371)	(1)	(12,793)	—
8600		(\$ 237,888)	(6)	(\$ 311,47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3,896)	(5)	(\$ 301,29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6,371)	(1)	(12,793)	—
8700		(\$ 250,267)	(6)	(\$ 314,084)	(8)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6)		(\$ 1.42)	

董事長：宋恭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2,117,000	\$ 131,803	\$ -	\$ 70,581	\$ 22,640	(\$ 242,955)	(\$ 3,395)	(\$ 11,520)	\$2,084,154	\$ -	\$2,084,154
D1	103年度淨損	-	-	-	-	-	(298,686)	-	-	(298,686)	(12,793)	(311,479)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3)	698	-	(2,605)	-	(2,605)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1,989)	698	-	(301,291)	(12,793)	(314,084)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二)	-	-	552	-	-	-	-	-	552	(552)	-
O1	非控制權益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90,000	90,00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117,000	131,803	552	70,581	22,640	(544,944)	(2,697)	(11,520)	1,783,415	76,655	1,860,070
D1	104年度淨損	-	-	-	-	-	(201,517)	-	-	(201,517)	(36,371)	(237,88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47)	(4,632)	-	(12,379)	-	(12,379)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264)	(4,632)	-	(213,896)	(36,371)	(250,267)
L3	庫藏股註銷	(11,120)	(400)	-	-	-	-	-	11,520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05,880	\$ 131,403	\$ 552	\$ 70,581	\$ 22,640	(\$ 754,208)	(\$ 7,329)	\$ -	\$1,569,519	\$ 40,284	\$1,609,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4,443)	(\$ 317,5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864	315,564
A20200	攤銷費用	606	34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338	(9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54	-
A20900	財務成本	51,832	46,716
A21200	利息收入	(608)	(467)
A2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154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7,7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092)	13,266
A29900	其 他	1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23)	(6,845)
A31150	應收帳款	(294,534)	9,1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31	109,619
A31200	存 貨	95,868	45,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25)	(27,850)
A32130	應付票據	10,450	-
A32150	應付帳款	151,160	(86,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506	(27,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9	3,0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103	75,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	4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61)	(32,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650</u>	<u>43,9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17)	(\$ 7,4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091)	(419,1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8)	(66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31)	(7,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097)	(435,0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13,8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28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8,86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5,03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0,426)	(380,61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311)	(17,939)
C046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40	564,1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2)	6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139)	173,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388	112,5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249	\$ 286,3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

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認列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價值金額分別為 168,794 仟元及 200,14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0,323 仟元及 77,458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1	\$ 3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898	251,00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5,028
	<u>\$162,249</u>	<u>\$286,3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217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1,671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4.15	USD 11,500/NTD 376,034

103年12月31日：無。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7,858	\$ -
質押之銀行存款	-	7,442
	<u>\$ 7,858</u>	<u>\$ 7,442</u>
<u>非流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	<u>\$ 13,820</u>	<u>\$ 13,820</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1.35%	-
質押之銀行存款	-	0.15%~0.17%
質押之定期存款	1.31%	1.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6,202	\$ 11,07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6,202</u>	<u>\$ 11,07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90,728	\$976,590
減：備抵呆帳	<u>(1,865)</u>	<u>(1,525)</u>
	<u>\$ 1,288,863</u>	<u>\$975,06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1,286,627	\$ 976,293
61~90 天	23	-
91~120 天	3,792	-
120 天以上	<u>286</u>	<u>297</u>
合 計	<u>\$ 1,290,728</u>	<u>\$ 976,5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17	\$ 2,5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992)</u>	<u>(9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25</u>	<u>\$ 1,52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5	\$ 1,52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38	338
外幣換算差額	<u>-</u>	<u>2</u>	<u>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65</u>	<u>\$ 1,865</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37,483	\$318,464
在 製 品	47,238	69,459
原 料	141,199	135,583
物 料	<u>19,545</u>	<u>25,613</u>
	<u>\$445,465</u>	<u>\$549,11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09,262 仟元及 3,988,49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787 仟元及 0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55%	55%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銅箔之銷售業務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1,039,946	\$5,022,889	\$ 39,414	\$ 12,542	\$ 514,361	\$ 12,527	\$ 184,303	-	\$7,304,734
增 添	-	61,172	81,459	-	704	-	960	277,017	-	421,312
處 分	-	-	-	-	(61)	-	-	-	-	(61)
淨兌換差額	-	-	-	73	13	-	-	-	-	86
重分類增(減)	-	3,945	13,913	1,260	705	-	2,466	(22,289)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1,105,063</u>	<u>\$5,118,261</u>	<u>\$ 40,747</u>	<u>\$ 13,903</u>	<u>\$ 514,361</u>	<u>\$ 15,953</u>	<u>\$ 439,031</u>	<u>\$ -</u>	<u>\$7,726,07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35,676	\$3,640,198	\$ 37,384	\$ 11,936	\$ -	\$ 8,748	\$ -	-	\$4,333,942
處 分	-	-	-	-	(61)	-	-	-	-	(61)
折舊費用	-	51,665	261,117	1,033	384	-	1,365	-	-	315,564
淨兌換差額	-	-	-	73	12	-	-	-	-	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7,341</u>	<u>\$3,901,315</u>	<u>\$ 38,490</u>	<u>\$ 12,271</u>	<u>\$ -</u>	<u>\$ 10,113</u>	<u>\$ -</u>	<u>\$ -</u>	<u>\$4,649,5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752</u>	<u>\$ 417,722</u>	<u>\$1,216,946</u>	<u>\$ 2,257</u>	<u>\$ 1,632</u>	<u>\$ 514,361</u>	<u>\$ 5,840</u>	<u>\$ 439,031</u>	<u>\$ -</u>	<u>\$3,076,541</u>

(接次頁)

#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1,105,063	\$5,118,261	\$ 40,747	\$ 13,903	\$ 514,361	\$ 15,953	\$ 439,031	\$7,726,071
增 添	-	-	944	-	601	-	518	376,822	378,885
淨兌換差額	-	-	-	(52)	(10)	-	-	-	(62)
重分類增(減)	-	200	118,646	1,295	151	(221,890)	115	(120,866)	(222,3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1,105,263</u>	<u>\$5,237,851</u>	<u>\$ 41,990</u>	<u>\$ 14,645</u>	<u>\$ 292,471</u>	<u>\$ 16,586</u>	<u>\$ 694,987</u>	<u>\$7,882,54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87,341	\$3,901,315	\$ 38,490	\$ 12,271	\$ -	\$ 10,113	\$ -	\$4,649,530
折舊費用	-	58,179	269,621	922	609	-	3,533	-	332,864
淨兌換差額	-	-	-	(52)	(10)	-	-	-	(62)
重分類增(減)	-	-	158	-	124	-	-	-	282
減損損失	-	-	-	-	-	-	-	89,154	89,1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5,520</u>	<u>\$4,171,094</u>	<u>\$ 39,360</u>	<u>\$ 12,994</u>	<u>\$ -</u>	<u>\$ 13,646</u>	<u>\$ 89,154</u>	<u>\$5,071,76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752</u>	<u>\$ 359,743</u>	<u>\$1,066,757</u>	<u>\$ 2,630</u>	<u>\$ 1,651</u>	<u>\$ 292,471</u>	<u>\$ 2,940</u>	<u>\$ 605,833</u>	<u>\$2,810,77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4至20年
廠房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並考量製程、技術及成本競爭力等因素，於104年12月董事會決議停止興建氧化銅粉廠，部分待驗設備經評估已無營運使用價值，已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9,154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估計售價作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204,897	\$ 138,164
銀行週轉性借款	<u>989,414</u>	<u>1,244,857</u>
	<u>\$ 1,194,311</u>	<u>\$ 1,383,021</u>
利率區間	<u>1.01%-2.35%</u>	<u>1.14%-2.14%</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21,089	\$ -	\$ 21,089	—	\$ -
元大銀行	70,963	-	70,963	—	-
中信銀行	18,395	-	18,395	—	-
兆豐銀行	24,641	-	24,641	—	-
	<u>\$135,088</u>	<u>\$ -</u>	<u>\$135,088</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15,804	\$ -	\$ 15,804	—	\$ -
元大銀行	42,851	-	42,851	—	-
中信銀行	21,764	-	21,764	—	-
彰化銀行	16,427	-	16,427	—	-
遠東銀行	37,799	-	37,799	—	-
第一銀行	26,765	-	26,765	—	-
合作金庫	39,108	-	39,108	—	-
	<u>\$200,518</u>	<u>\$ -</u>	<u>\$200,518</u>		<u>\$ -</u>

(三)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1.10	(一) 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2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止，共分五期平均攤還，自首次動用日（不得逾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且最後動用日不得逾 101 年 6 月 30 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應攤還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	\$ -	\$ 40,000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4.07.12	(二)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99 年 7 月 12 日至 104 年 7 月 12 日，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	-	537,375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11.23	(三)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5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止，寬限期為 24 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 1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清償本金。	-	126,923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9.21	(四)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每期遞減額度 25%。	\$ -	\$ 50,000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7.07.09	(五) 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富邦銀行等聯合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於各期屆滿之日攤還甲項本金餘額，乙項於屆滿之日一次清償第一、二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2.5%，第三期遞減 75% 或所有剩餘額度。	1,010,000	-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6.07.18	(六) 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撥，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寬限期 8 個月，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	100,000	100,000
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9.06.23	(七) 向彰化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7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寬限期 2 年，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50,000	-
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9.10.01	(八) 向兆豐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9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1 日止，首動日起滿三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本金。	70,0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230,000 (63,500)	854,298 (754,298)
利率區間			<u>\$ 1,166,500</u> <u>1.97%-2.46%</u>	<u>\$ 100,000</u> <u>0.94%-2.0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上表(五)借款合同約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7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215%。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12,573	\$ 23,7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2,867	112,891
超過5年	<u>311,248</u>	<u>554,028</u>
	386,688	690,686
減：未來財務費用	(88,441)	(164,154)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98,247</u>	<u>\$526,53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12,372	\$ 23,3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015	103,963
超過5年	<u>227,860</u>	<u>399,183</u>
	<u>\$298,247</u>	<u>\$526,532</u>
流動	\$ 12,372	\$ 23,386
非流動	<u>285,875</u>	<u>503,146</u>
	<u>\$298,247</u>	<u>\$526,532</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100年3月至120年3月，租金給付以3個月為1期，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年度		\$	12,573
106年度			15,717
107至119年度			204,318
120年度			<u>154,080</u>
			386,688
減：未實現利息			(88,441)
			<u>\$ 298,247</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72,212	\$100,582
應付水電費	46,664	38,049
應付修繕費	17,808	12,3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354	23,359
應付休假給付	5,397	5,524
其 他	<u>82,782</u>	<u>74,773</u>
	<u>\$270,217</u>	<u>\$254,59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其餘子公司因無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30	\$ 53,5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12)	(25,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318</u>	<u>\$ 27,9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925	(\$ 23,294)	\$ 24,631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313	-	1,313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899	(484)	415
認 列 於 損 益	2,212	(484)	1,72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64)	(64)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9,752	-	9,752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505)	-	(1,505)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4,880)	-	(4,88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367	(64)	3,303
雇 主 提 撥	-	(1,732)	(1,73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3,504	(\$ 25,574)	\$ 27,930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504	(\$ 25,574)	\$ 27,930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852	-	852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003	(495)	508
認 列 於 損 益	1,855	(495)	1,360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98)	(98)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219	-	2,219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5,626	-	5,626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7,845	(98)	7,747
雇 主 提 撥	-	(1,719)	(1,719)
福 利 支 付	(18,674)	18,6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530	(\$ 9,212)	\$ 35,31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23)
減少 0.25%	\$ 2,1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70
減少 0.25%	(\$ 1,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20	\$ 1,7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7 年	14.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0,588</u>	<u>211,700</u>
已發行股本	<u>\$ 2,105,880</u>	<u>\$ 2,117,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發行股票溢價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1. 提撥 1% 以上為員工紅利。
2. 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1,112)</u>	<u>-</u>
<u>103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u>	<u>1,112</u>

上述庫藏股票因自買回之日起已逾 3 年未轉達，已於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並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417)	\$ 28,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54)	-
災害修繕損失	(371)	(15,370)
其他	<u>(10,881)</u>	<u>(15,245)</u>
	<u>(\$ 18,123)</u>	<u>(\$ 2,015)</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455	\$ 33,02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3,539)	-
應付租賃款利息	<u>1,916</u>	<u>13,695</u>
	<u>\$ 51,832</u>	<u>\$ 46,71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39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46%-3.04%	-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864	\$315,564
無形資產	<u>606</u>	<u>346</u>
合計	<u>\$333,470</u>	<u>\$315,9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5,626	\$302,314
營業費用	<u>27,238</u>	<u>13,250</u>
	<u>\$332,864</u>	<u>\$315,5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	\$ 21
營業費用	<u>537</u>	<u>325</u>
	<u>\$ 606</u>	<u>\$ 34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45	\$ 11,77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 六）	<u>1,360</u>	<u>1,728</u>
	<u>13,305</u>	<u>13,507</u>
其他員工福利	<u>256,851</u>	<u>225,8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0,156</u>	<u>\$ 239,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137	\$ 165,053
營業費用	<u>102,019</u>	<u>74,302</u>
	<u>\$ 270,156</u>	<u>\$ 239,355</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因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 16,555</u>)	(<u>\$ 6,0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	(<u>\$254,443</u>)	(<u>\$317,553</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43,255)	(\$ 53,9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16	2,329
免稅所得	(227)	(16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2,269	48,61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98	324
子公司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7,856</u>)	(<u>3,1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6,555</u>)	(<u>\$ 6,07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566	(\$ 2,568)	\$ 14,998
其 他	18	1,501	1,519
虧損扣抵	<u>105,104</u>	<u>16,850</u>	<u>121,954</u>
	<u>\$ 122,688</u>	<u>\$ 15,783</u>	<u>\$ 138,4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817	(\$ 4,286)	\$ 1,53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1,185</u>	<u>3,514</u>	<u>4,699</u>
	<u>\$ 7,002</u>	<u>(\$ 772)</u>	<u>\$ 6,230</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4,375	\$ 3,191	\$ 17,566
其 他	-	18	18
虧損扣抵	<u>97,812</u>	<u>7,292</u>	<u>105,104</u>
	<u>\$ 112,187</u>	<u>\$ 10,501</u>	<u>\$ 122,6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12	\$ 4,605	\$ 5,817
其 他	<u>1,363</u>	<u>(178)</u>	<u>1,185</u>
	<u>\$ 2,575</u>	<u>\$ 4,427</u>	<u>\$ 7,002</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14,845	\$278,597
111 年度到期	-	<u>86,946</u>
	<u>\$ 14,845</u>	<u>\$365,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191	\$ 23,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13	27,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減損損失	89,154	-
其他	<u>19,570</u>	<u>38,640</u>
	<u>\$163,528</u>	<u>\$ 90,09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32,323	110年度
115,406	111年度
284,065	113年度
<u>76,132</u>	114年度
<u>\$607,926</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36,000	113
<u>88,295</u>	114
<u>\$ 124,29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754,208</u>)	(<u>544,944</u>)
	(<u>\$754,208</u>)	(<u>\$544,9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6</u>	<u>\$ 926</u>

104 及 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稽核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2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104年度</u> <u>(\$201,517)</u>	<u>103年度</u> <u>(\$298,68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年度</u> <u>210,588</u> (註)	<u>103年度</u> <u>210,588</u> (註)

註：211,700-1,112（庫藏股買回）=210,588

二一、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盈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玻璃製品之製 造買賣業務	103年4月 (公司設立日)	90%	<u>\$ 4,500</u>

合併公司收購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開發玻璃產業市場。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盈 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u>\$ 4,500</u>
-----	---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
其他費用。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u>103年4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u>\$ 4,500</u>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u>\$ 4,500</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
本期淨損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655)

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子公司設立日。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90% 減少至 5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盈 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05,5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104,948)
權益交易差額	<u>\$ 55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52</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931	\$ 13,1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0,867	42,090
超過 5 年	6,237	12,960
	<u>\$ 71,035</u>	<u>\$ 68,20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1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298,247	\$ 341,307	\$ 526,532	\$ 609,01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	\$ -	\$ 298,247	\$ 298,247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	\$ -	\$ 526,532	\$ 526,532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 _____ 217	\$ _____ -	\$ _____ 21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 _____ 1,671)	\$ _____ -	(\$ _____ 1,671)

103年12月31日：無。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90,167	\$ 1,318,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2）	217	-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註2）	1,671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58,688	2,682,7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24,471	\$ 19,32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1,678	\$ 48,848
— 金融負債	621,124	566,5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0,853	257,680
— 金融負債	2,236,522	2,197,31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378 仟元及 9,6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與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10,249	\$ 106,203	\$ 133,588	\$ -	\$ -
應付租賃款	-	3,143	9,430	62,867	311,248
浮動利率工具	396,284	695,321	118,589	1,183,457	-
固定利率工具	46,399	65,583	77,693	53,563	-
	<u>\$ 652,932</u>	<u>\$ 870,250</u>	<u>\$ 339,300</u>	<u>\$ 1,299,887</u>	<u>\$ 311,2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2,354	\$ 76,431	\$ 44,675	\$ 385	\$ -
應付租賃款	-	5,942	17,825	112,891	554,028
浮動利率工具	1,172,854	712,248	419,146	104,015	-
固定利率工具	40,022	-	-	-	-
	<u>\$ 1,365,230</u>	<u>\$ 794,621</u>	<u>\$ 481,646</u>	<u>\$ 217,291</u>	<u>\$ 554,02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131,084	\$ 228,544	\$ 16,406
一流 出	(<u>131,300</u>)	(<u>229,775</u>)	(<u>16,413</u>)
	<u>(\$ 216)</u>	<u>(\$ 1,231)</u>	<u>(\$ 7)</u>

103年12月31日：無。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動用額度	<u>\$2,370,901</u>	<u>\$2,491,90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56	\$ 19,071
退職後福利	<u>2,396</u>	<u>2,633</u>
	<u>\$ 23,952</u>	<u>\$ 21,7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做為附註十四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銀行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20	\$ 13,820
質押之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442
土地	478,752	478,752
建築物淨額	309,057	341,204
機器設備淨額	957,600	782,617
運輸設備淨額	1,353	393
辦公設備淨額	627	-
其他設備淨額	469	-
待驗設備淨額	<u>152,198</u>	<u>-</u>
	<u>\$ 1,913,876</u>	<u>\$ 1,624,228</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元	\$ 3,231	\$ 26
日 幣	45,540	31,900
新 台 幣	5,888	37,398

(二)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元	\$ 1,449	\$ 1,361
新 台 幣	378,267	178,208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元	\$ 257	\$ 275
新 台 幣	25,258	28,971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023	32.775 (美元：新台幣)		\$ 1,311,79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939	32.775 (美元：新台幣)		784,604
美 元	1,170	6.4936 (美元：人民幣)		37,7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96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011,5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51	31.650	(美元：新台幣)		625,1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美元：新台幣)	(\$ 859)	30.306(美元：新台幣)	\$ 29,495
美 元	6.2272(美元：人民幣)	(4,558)	6.1424(美元：人民幣)	(895)
		(\$ 5,417)		\$ 28,600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4,238,504	\$ 3,939,880	(\$ 41,458)	(\$ 234,496)
其他部門	<u>26,619</u>	<u>135</u>	(<u>95,242</u>)	(<u>35,859</u>)
	4,265,123	3,940,015	(136,700)	(270,355)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 損益	<u>-</u>	<u>-</u>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265,123</u>	<u>\$ 3,940,015</u>	(136,700)	(270,355)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其他收入	\$ 41,366	\$ 1,5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23)	(2,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89,154)	-
財務成本	(51,832)	(46,716)
稅前淨損	<u>(\$ 254,443)</u>	<u>(\$ 317,55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與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月31日	103 年 12月31日
	台 灣	\$ 683,329	\$ 861,714	\$2,840,015
中 國	3,095,351	2,680,688	28	-
韓 國	211,506	230,447	-	-
其 他	<u>274,937</u>	<u>167,166</u>	<u>-</u>	<u>-</u>
	<u>\$4,265,123</u>	<u>\$3,940,015</u>	<u>\$2,840,043</u>	<u>\$3,077,6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者：

客 戶 名 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 973,514	23	\$ 867,004	22
乙公司	477,873	11	528,149	13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際 利率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資 金 限	對 別 對 象 貸 與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金居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0,000	\$ 60,000	\$ 60,000	2.826%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業週轉	-	-	-	(註1)	(註1)	(註1)
1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 易(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950 (USD 3,300)	-	-	-	短期融通資 金	-	營業週轉	-	-	-	(註2)	(註2)	(註2)

註 1：資金貸與總限額 1,569,519（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627,808。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569,519（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156,952。

註 2：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及總和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倍 1,569,519×200%=3,139,038。

註 3：上表列示之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18,544	3%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9,728	5%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544	100%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69,728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上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18,544	月結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69,728	月結 90-120 天	1%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000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2,503	(\$ 1,754)	(\$ 1,754)	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 賣業務	110,000	110,000	11,000	55%	49,236	(80,825)	(44,454)	子公司

註 1：上述子公司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1	\$ 6,796	\$ -	\$ -	\$ 6,796	\$ 92,675	100%	\$ 92,675	\$ 97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96	USD200	\$941,711 (註3)

註 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再投資。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股權淨值×60% = 1,569,519×60% = 941,711。

註 4：上述子公司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118,544	3%	正常	月結 90-12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9,728	5%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8 樓

電話：(02)661588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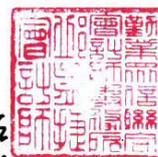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161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0,392	3	\$ 227,22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	7,858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717	-	6,01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216,078	27	946,875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六)	69,728	2	35,3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61,079	1	24,20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20,086	9	549,11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854	1	30,7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8,009	43	1,819,562	3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13,820	-	13,8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1,739	1	102,5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382,461	52	2,937,648	5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14	-	7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15,822	3	116,55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29	1	16,2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90,185	57	3,187,581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38,194	100	\$ 5,007,1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996,522	22	\$ 1,378,704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35,088	3	200,51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671	-	-	-
2150	應付票據	10,450	-	-	-
2170	應付帳款	164,999	4	19,2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04,907	5	206,130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49,500	1	754,298	1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七)	12,372	-	23,3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63	-	3,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80,772	35	2,585,714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七)	1,060,500	23	1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210	-	6,938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二七)	285,875	6	503,14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35,318	1	27,9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7,903	30	638,014	13
2XXX	負債總計	2,968,675	65	3,223,728	64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5,880	46	2,117,000	4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1,403	3	131,803	3
323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2	-	55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1,955	3	132,35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2	70,58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0	1	22,64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754,208)	(17)	(544,94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987)	(14)	(451,723)	(9)
3400	其他權益	(7,329)	-	(2,697)	-
3500	庫藏股票	-	-	(11,520)	-
3XXX	權益總計	1,569,519	35	1,783,415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38,194	100	\$ 5,007,1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六)	\$ 4,246,610	100	\$ 3,938,3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十 八)	(4,101,316)	(97)	(3,990,353)	(101)
5900	營業毛利 (損)	145,294	3	(51,999)	(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1,605)	(2)	(101,939)	(3)
6200	管理費用	(56,030)	(1)	(49,4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03)	(1)	(30,00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138)	(4)	(181,412)	(5)
6900	營業淨損	(39,844)	(1)	(233,4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1,264	1	1,41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八)	(16,296)	(1)	(1,208)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附註十二)	(89,154)	(2)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及十 八)	(51,279)	(1)	(46,7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四)	(46,208)	(1)	(18,7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61,673)	(4)	(65,27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01,517)	(5)	(\$ 298,6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01,517)	(5)	(298,68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747)	-	(3,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32)	-	6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2,379)	-	(2,60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3,896)	(5)	(\$ 301,291)	(8)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96)		(\$ 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17,000	\$ 131,803	\$ -	\$ 70,581	\$ 22,640	(\$ 242,955)	(\$ 3,395)	(\$ 11,520)	\$2,084,154
D1	103 年 度 淨 損	-	-	-	-	-	(298,686)	-	-	(298,686)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303)	698	-	(2,605)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01,989)	698	-	(301,291)
M5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552	-	-	-	-	-	55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17,000	131,803	552	70,581	22,640	(544,944)	(2,697)	(11,520)	1,783,415
D1	104 年 度 淨 損	-	-	-	-	-	(201,517)	-	-	(201,517)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747)	(4,632)	-	(12,379)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09,264)	(4,632)	-	(213,896)
L3	庫 藏 股 註 銷	(11,120)	(400)	-	-	-	-	-	11,520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05,880	\$ 131,403	\$ 552	\$ 70,581	\$ 22,640	(\$ 754,208)	(\$ 7,329)	\$ -	\$1,569,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1,517)	(\$ 298,6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503	311,839
A20200	攤銷費用	358	3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336)	(9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54	-
A20900	財務成本	51,279	46,706
A21200	利息收入	(506)	(3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208	18,77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9,1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092)	13,266
A29900	其 他	1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94	(1,777)
A31150	應收帳款	(248,265)	22,7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71)	(19,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87	109,621
A31200	存 貨	129,033	45,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	(19,303)
A32130	應付票據	10,450	-
A32150	應付帳款	146,786	(86,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17	(39,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7	2,8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2,888	106,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	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60)	(32,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274</u>	<u>74,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858)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38)	(313,477)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7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574)	(420,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9,54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8,758)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8,86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5,037)	-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1,0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0,426)	(380,61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8,311)	(17,9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532)	469,848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86,832)	123,5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7,224	103,72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0,392	\$ 227,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陳雅慧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5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變更登記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

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認列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價值金額分別為 146,145 仟元及 194,00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0,323 仟元及 77,458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2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0,173</u>	<u>227,001</u>
	<u>\$140,392</u>	<u>\$227,2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13%</u>	<u>0.01%~0.1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217</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671</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7-105.4.15	USD11,500/NTD 376,034

103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7,858</u>	\$ <u>-</u>
<u>非流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	\$ <u>13,820</u>	\$ <u>13,820</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35%	-
質押之定期存款	1.31%	1.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717	\$ 6,011
減：備抵呆帳	-	-
	\$ <u>717</u>	\$ <u>6,01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16,267	\$ 948,400
減：備抵呆帳	(189)	(1,525)
	\$ <u>1,216,078</u>	\$ <u>946,87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60 天	\$ 1,282,180	\$ 983,757
61~90 天	23	-
91~120 天	<u>3,792</u>	<u>-</u>
合 計	<u>\$ 1,285,995</u>	<u>\$ 983,7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u>減 損 損失</u>	<u>減 損 損失</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17	\$ 2,51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992)</u>	<u>(9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25</u>	<u>\$ 1,52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5	\$ 1,52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336)</u>	<u>(1,3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9</u>	<u>\$ 189</u>

十、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236,943	\$318,464
在 製 品	27,535	69,459
原 料	137,289	135,583
物 料	<u>18,319</u>	<u>25,613</u>
	<u>\$420,086</u>	<u>\$549,11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01,316 仟元及 3,990,35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2,503	\$ 8,889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9,236</u>	<u>93,690</u>
	<u>\$ 51,739</u>	<u>\$102,57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00%	100%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55%

本公司收購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 產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 1,039,946	\$ 5,022,889	\$ 38,160	\$ 12,243	\$ 514,361	\$ 12,527	\$ 184,303	\$ 7,303,181
增 添	-	-	1,678	-	-	-	-	277,017	278,695
重分類	-	3,945	13,913	1,260	705	-	2,466	(22,289)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1,043,891</u>	<u>\$5,038,480</u>	<u>\$ 39,420</u>	<u>\$ 12,948</u>	<u>\$ 514,361</u>	<u>\$ 14,993</u>	<u>\$ 439,031</u>	<u>\$7,581,8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35,676	\$ 3,640,198	\$ 36,130	\$ 11,637	\$ -	\$ 8,748	\$ -	\$ 4,332,389
折舊費用	-	50,138	258,993	1,033	342	-	1,333	-	311,8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5,814</u>	<u>\$3,899,191</u>	<u>\$ 37,163</u>	<u>\$ 11,979</u>	<u>\$ -</u>	<u>\$ 10,081</u>	<u>\$ -</u>	<u>\$4,644,22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752</u>	<u>\$ 358,077</u>	<u>\$1,139,289</u>	<u>\$ 2,257</u>	<u>\$ 969</u>	<u>\$ 514,361</u>	<u>\$ 4,912</u>	<u>\$ 439,031</u>	<u>\$2,937,648</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8,752	\$ 1,043,891	\$ 5,038,480	\$ 39,420	\$ 12,948	\$ 514,361	\$ 14,993	\$ 439,031	\$7,581,876
增 添	-	-	565	-	72	-	518	65,946	67,101
重分類	-	200	118,646	1,295	151	(221,890)	115	(120,866)	(222,34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2</u>	<u>\$ 1,044,091</u>	<u>\$5,157,691</u>	<u>\$ 40,715</u>	<u>\$ 13,171</u>	<u>\$ 292,471</u>	<u>\$ 15,626</u>	<u>\$ 384,111</u>	<u>\$7,426,6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85,814	\$ 3,899,191	\$ 37,163	\$ 11,979	\$ -	\$ 10,081	\$ -	\$ 4,644,228
折舊費用	-	49,003	256,871	922	375	-	3,332	-	310,503
重分類	-	-	158	-	124	-	-	-	282
減損損失	-	-	-	-	-	-	-	89,154	89,1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4,817</u>	<u>\$4,156,220</u>	<u>\$ 38,085</u>	<u>\$ 12,478</u>	<u>\$ -</u>	<u>\$ 13,413</u>	<u>\$ 89,154</u>	<u>\$5,044,1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8,752</u>	<u>\$ 309,274</u>	<u>\$1,001,471</u>	<u>\$ 2,630</u>	<u>\$ 693</u>	<u>\$ 292,471</u>	<u>\$ 2,213</u>	<u>\$ 294,957</u>	<u>\$2,382,46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4至20年
廠房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1至16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並考量製程、技術及成本競爭力等因素，於104年12月董事會決議停止興建氧化銅粉廠，部分待驗設備經評估已無營運使用價值，已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89,154仟元。本公司係採用市場估計售價作為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204,897	\$ 138,164
銀行週轉性借款	<u>791,625</u>	<u>1,240,540</u>
	<u>\$ 996,522</u>	<u>\$ 1,378,704</u>
利率區間	<u>1.01%-2.18%</u>	<u>1.14%-1.9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u>
					<u>帳面金額</u>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21,089	\$ -	\$ 21,089	—	\$ -
元大銀行	70,963	-	70,963	—	-
中信銀行	18,395	-	18,395	—	-
兆豐銀行	<u>24,641</u>	<u>-</u>	<u>24,641</u>	—	<u>-</u>
	<u>\$135,088</u>	<u>\$ -</u>	<u>\$135,088</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板信銀行	\$ 15,804	\$ -	\$ 15,804	—	\$ -
元大銀行	42,851	-	42,851	—	-
中信銀行	21,764	-	21,764	—	-
彰化銀行	16,427	-	16,427	—	-
遠東銀行	37,799	-	37,799	—	-
第一銀行	26,765	-	26,765	—	-
合作金庫	39,108	-	39,108	—	-
	<u>\$200,518</u>	<u>\$ -</u>	<u>\$200,518</u>		<u>\$ -</u>

(三)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1.10	(一) 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20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0 日止，共分五期平均攤還，自首次動用日（不得逾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且最後動用日不得逾 101 年 6 月 30 日）起算屆滿 12 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應攤還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	\$ -	\$ 40,000
浮動利率借款：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4.07.12	(二)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99 年 7 月 12 日至 104 年 7 月 12 日，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	-	537,375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11.23	(三)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5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止，寬限期為 24 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爾後以 1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清償本金。	-	126,923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4.09.21	(四) 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21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每期遞減額度 25%。	-	50,000
擔保台幣及美元銀行借款	107.07.09	(五) 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富邦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 104 年 7 月 9 日至 107 年 7 月 9 日止，自首動日起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於各期屆滿之日攤還甲項本金餘額，乙項於屆滿之日一次清償第一、二期各遞減授信額度之 12.5%，第三期遞減 75% 或所有剩餘額度。	1,010,000	-
無擔保台幣銀行借款	106.07.18	(六) 向高雄銀行取得授信額度 100,000 仟元，限一次動撥，借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寬限期 18 個月，寬限期滿後以 3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	100,000	100,000
			1,110,000	854,29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9,500)	(754,298)
利率區間			<u>\$ 1,060,500</u> 2.00%-2.46%	<u>\$ 100,000</u> 0.94%-2.00%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上表(五)借款合同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7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215%。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00,000 仟元。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四、應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1 年以內	\$ 12,573	\$ 23,7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2,867	112,891
超過 5 年	<u>311,248</u>	<u>554,028</u>
	386,688	690,686
減：未來財務費用	(<u>88,441</u>)	(<u>164,15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298,247</u>	<u>\$526,53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 年以內	\$ 12,372	\$ 23,38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8,015	103,963
超過 5 年	<u>227,860</u>	<u>399,183</u>
	<u>\$298,247</u>	<u>\$526,532</u>
流 動	\$ 12,372	\$ 23,386
非 流 動	<u>285,875</u>	<u>503,146</u>
	<u>\$298,247</u>	<u>\$526,532</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 100 年 3 月至 120 年 3 月，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 1 期，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 年度		\$	12,573
106 年度			15,717
107 至 119 年度			204,318
120 年度			<u>154,080</u>
			386,688
減：未實現利息		(<u>88,441</u>)
			<u>\$298,247</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9,264	\$ 63,601
應付水電費	44,916	35,341
應付修繕費	17,808	12,3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056	20,937
應付休假給付	5,065	5,524
其 他	<u>74,798</u>	<u>68,421</u>
	<u>\$204,907</u>	<u>\$206,13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30	\$ 53,5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12)	(25,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318</u>	<u>\$ 27,9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925	(\$ 23,294)	\$ 24,631
當期服務成本	1,313	-	1,313
利息費用(收入)	899	(484)	415
認列於損益	<u>2,212</u>	<u>(484)</u>	<u>1,7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	(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52	-	9,7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505)	-	(1,5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880)</u>	<u>-</u>	<u>(4,8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67</u>	<u>(64)</u>	<u>3,303</u>
雇主提撥	<u>-</u>	<u>(1,732)</u>	<u>(1,7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04</u>	<u>(\$ 25,574)</u>	<u>\$ 27,93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504	(\$ 25,574)	\$ 27,930
當期服務成本	852	-	852
利息費用(收入)	1,003	(495)	508
認列於損益	<u>1,855</u>	<u>(495)</u>	<u>1,3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8)	(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19	-	2,2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626</u>	<u>-</u>	<u>5,6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45</u>	<u>(98)</u>	<u>7,747</u>
雇主提撥	<u>-</u>	<u>(1,719)</u>	<u>(1,719)</u>
福利支付	<u>(18,674)</u>	<u>18,674</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30</u>	<u>(\$ 9,212)</u>	<u>\$ 35,3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23)
減少 0.25%	\$ 2,1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70
減少 0.25%	(\$ 1,9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20	\$ 1,7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8.7 年	14.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0,588</u>	<u>211,700</u>
已發行股本	<u>\$ 2,105,880</u>	<u>\$ 2,117,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發行股票溢價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1. 提撥 1% 以上為員工紅利。
2. 提撥 3% 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 10%。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4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1,112)</u>	<u>-</u>
<u>103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u>1,112</u>	<u>-</u>	<u>-</u>	<u>1,112</u>

上述庫藏股票因自買回之日起已逾 3 年未轉讓，已於 104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完成變更登記。

十八、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5	\$ 29,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54)	-
災害修繕損失	(371)	(15,370)
其他	<u>(15,046)</u>	<u>(15,224)</u>
	<u><u>(\$ 16,296)</u></u>	<u><u>(\$ 1,208)</u></u>

(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9,363	\$ 33,011
應付租賃款利息	<u>1,916</u>	<u>13,695</u>
	<u><u>\$ 51,279</u></u>	<u><u>\$ 46,706</u></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503	\$311,839
無形資產	<u>358</u>	<u>304</u>
合計	<u><u>\$310,861</u></u>	<u><u>\$312,143</u></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9,506	\$302,298
營業費用	<u>10,997</u>	<u>9,541</u>
	<u><u>\$310,503</u></u>	<u><u>\$311,839</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	\$ 21
營業費用	<u>289</u>	<u>283</u>
	<u><u>\$ 358</u></u>	<u><u>\$ 304</u></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535	\$ 11,14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1,360</u>	<u>1,728</u>
	<u>10,895</u>	<u>12,87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60,632	167,418
勞健保費用	16,722	18,725
其他員工福利	<u>26,801</u>	<u>24,187</u>
	<u>204,155</u>	<u>210,3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5,050</u>	<u>\$223,2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9,426	\$165,034
營業費用	<u>55,624</u>	<u>58,167</u>
	<u>\$215,050</u>	<u>\$223,20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3 人及 294 人。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因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u>\$201,517</u>)	(<u>\$298,68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4,258)	(\$ 50,77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16	2,329
免稅所得	(227)	(16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22,269</u>	<u>48,6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566	(\$ 2,568)	\$ 14,998
虧損扣抵	<u>98,984</u>	<u>1,840</u>	<u>100,824</u>
	<u>\$116,550</u>	<u>(\$ 728)</u>	<u>\$115,82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53	(\$ 4,242)	\$ 1,5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1,185</u>	<u>3,514</u>	<u>4,699</u>
	<u>\$ 6,938</u>	<u>(\$ 728)</u>	<u>\$ 6,210</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4,375	\$ 3,191	\$ 17,566
虧損扣抵	<u>97,812</u>	<u>1,172</u>	<u>98,984</u>
	<u>\$112,187</u>	<u>\$ 4,363</u>	<u>\$116,5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12	\$ 4,541	\$ 5,753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u>1,363</u>	<u>(178)</u>	<u>1,185</u>
	<u>\$ 2,575</u>	<u>\$ 4,363</u>	<u>\$ 6,938</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14,845	\$278,597
111 年度到期	<u>-</u>	<u>86,946</u>
	<u>\$ 14,845</u>	<u>\$365,5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191	\$ 23,5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613	27,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實現減損損失	89,154	-
其他	<u>19,570</u>	<u>38,640</u>
	<u>\$163,528</u>	<u>\$ 90,09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32,323	110年度
115,406	111年度
284,065	113年度
<u>76,132</u>	114年度
<u>\$607,92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754,208</u>)	(<u>544,944</u>)
	<u>(\$754,208)</u>	<u>(\$544,9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6</u>	<u>\$ 926</u>

104 及 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稽核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2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損</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年度淨損	<u>(\$201,517)</u>	<u>(\$298,6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0,588</u> (註)	<u>210,588</u> (註)

註：211,700-1,112（庫藏股買回）=210,588

二一、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玻璃製品之製 造買賣業務	104年4月 (公司設立日)	90%	<u>\$ 4,500</u>

本公司收購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開發玻璃產業市場。取得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部分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0%減少至 5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57	\$ 4,51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971</u>	<u>7,531</u>
	<u>\$ 2,428</u>	<u>\$ 12,04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1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298,247	\$ 341,307	\$ 526,532	\$ 609,011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	\$ -	\$ 298,247	\$ 298,247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	\$ -	\$ 526,532	\$ 526,532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17	\$ -	\$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671)	\$ -	(\$ 1,671)

103年12月31日：無。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以遠期匯率報價及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509,672	\$ 1,253,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2）	217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 2）	1,671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583,845	2,632,4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4,994	\$ 14,100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1,678	\$ 13,820
—金融負債	298,247	566,5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0,168	226,992
—金融負債	2,106,522	2,193,0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832 仟元及 9,8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3,645	\$ 86,020	\$ 70,691	\$ -	\$ -
應付租賃款	-	3,143	9,430	62,867	311,248
浮動利率工具	<u>392,641</u>	<u>681,549</u>	<u>110,468</u>	<u>1,122,003</u>	<u>-</u>
	<u>\$ 616,286</u>	<u>\$ 770,712</u>	<u>\$ 190,589</u>	<u>\$ 1,184,870</u>	<u>\$ 311,2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3,891	\$ 76,431	\$ 44,675	\$ 385	\$ -
應付租賃款	-	5,942	17,825	112,891	554,028
浮動利率工具	<u>1,172,846</u>	<u>712,232</u>	<u>414,806</u>	<u>104,015</u>	<u>-</u>
固定利率工具	<u>40,022</u>	<u>-</u>	<u>-</u>	<u>-</u>	<u>-</u>
	<u>\$ 1,316,759</u>	<u>\$ 794,605</u>	<u>\$ 477,306</u>	<u>\$ 217,291</u>	<u>\$ 554,02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131,084	\$ 228,544	\$ 16,406
一流 出	<u>(131,300)</u>	<u>(229,775)</u>	<u>(16,413)</u>
	<u>(\$ 216)</u>	<u>(\$ 1,231)</u>	<u>(\$ 7)</u>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3)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動用額度	<u>\$ 2,238,690</u>	<u>\$ 2,396,221</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118,544</u>	<u>\$ 67,193</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9,728</u>	<u>\$ 35,357</u>

(三) 對關係人放款：請參閱附表一。

(四)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1,111</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02	\$ 13,438
退職後福利	<u>1,823</u>	<u>2,472</u>
	<u>\$ 14,125</u>	<u>\$ 15,9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定期存款已提供做為附註十四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20	\$ 13,820
土地	478,752	478,752
建築物淨額	309,057	341,204
機器設備淨額	905,346	782,617
運輸設備淨額	1,353	393
辦公設備淨額	627	-
其他設備淨額	<u>469</u>	<u>-</u>
	<u>\$ 1,709,424</u>	<u>\$ 1,616,786</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3,238	\$ 26
日 幣	-	6,640
新 台 幣	5,888	37,398

(二)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1,449	\$ 1,361
新 台 幣	59,375	178,208

尚未支付之價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 元	\$ 257	\$ 275
新 台 幣	9,690	28,971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191	32.775 (美元：新台幣)	\$ 1,284,48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939	32.775 (美元：新台幣)	784,6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66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907,1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51	31.650	(美元：新台幣)		625,10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2.775 (美元：新台幣)	\$ 575	31.650(美元：新台幣)	\$ 29,386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名稱	價值		
0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000	\$ 60,000	\$ 60,000	2.82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156,952	\$ 627,808

註：資金貸與總限額 $1,569,519$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times 40\% = 627,808$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569,519$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times 10\% = 156,952$ 。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18,544	3%	月結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9,728	5%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544	100%	月結90-12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69,728	1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2,503	(\$ 1,754)	(\$ 1,754)	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 賣業務	110,000	110,000	11,000	55%	49,236	(80,825)	(44,454)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美元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USD 200	註1	\$ 6,796	\$ -	\$ -	\$ 6,796	\$ 92,675	100%	\$ 92,675	\$ 97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796	USD 200	\$ 941,711 (註3)

註 1：係透過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再投資。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股權淨值×60% = 1,569,519×60% = 941,711。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交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118,544	3%	正 常	月結 90-120 天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 69,728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1,973,976	1,895,321	78,655	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777	3,076,541	(265,764)	(8.64)	
無形資產		1,758	1,067	691	64.76	
其他資產		179,799	163,910	15,889	9.69	
資產總計		4,966,310	5,136,839	(170,529)	(3.32)	
流動負債		1,862,584	2,638,691	(776,107)	(29.41)	1
非流動負債		1,493,923	638,078	855,845	134.13	2
負債總計		3,356,507	3,276,769	79,738	2.43	
股本		2,105,880	2,117,000	(11,120)	(0.53)	
資本公積		131,955	132,355	(400)	(0.30)	
保留盈餘		(660,987)	(451,723)	(209,264)	46.33	3
其它權益		(7,329)	(2,697)	(4,632)	171.75	
庫藏股票		0	(11,520)	11,520	(100.00)	
權益總計		1,609,803	1,860,070	(250,267)	(13.45)	
說明：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損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265,123	3,940,015	325,108	8.25
營業成本	(4,109,262)	(3,988,490)	(120,772)	3.03
營業毛利	155,861	(48,475)	204,336	(421.53)
營業費用	(292,561)	(221,880)	(70,681)	31.86
營業淨損	(136,700)	(270,355)	133,655	(4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743)	(47,198)	(70,545)	149.47
稅前淨損	(254,443)	(317,553)	63,110	(19.87)

增減變動分析：

1. 本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變動達 20%，主係因 104 年度之銷量較去年度成長 17%，稼動率及產能利用率均大幅提升，且 104 年度電價調降（電費約佔製造成本之 4 成），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度減少，毛利率上升。
2. 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係氧化銅粉市場不具投資效益決議退出，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89,154 仟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運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預計未來一年本公司所屬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立足台灣，繼續提供技術服務及製程上的精進，期能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10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86,388	184,650	308,789	162,249	無	無
說明： 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資本支出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2,249	709,306	458,002	413,553	無	無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投資額	政策	本期損益 (稅後)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備註
金居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美金 3,500 仟元	轉投資大陸之第 三地控股公司	(1,754)	無	無	子公 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 司	美金 200 仟元	銅箔銷售業務	92,675	無	無	孫公 司
金居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0,000 仟元	玻璃製品之製造 買賣業務	(80,825)	無	無	子公 司

六、風險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期利率因全球信用風險增高影響，造成長、短天期利率有波動現象，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並隨時注意市場變化，適時爭取優惠利率及聯貸專案，以降低借款成本。

本公司並加強資金管理工作，定期控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避免外部危機造成資產縮水並有利於資金調度規劃。

2. 匯率變動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 (1)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以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作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 (2)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3)對於淨資產外幣部位，採取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 (4)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外幣部位。
- (5)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產品由於自然避險性已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須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其他工具以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

3. 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且由於我國政府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並進行因應政策，因此目前將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物料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無。

2. 本年度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資金貸與盈盛科技(股)公司 NT\$ 60,000 仟元，為期一年，其所有交易均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而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亦定期實施，故本項風險均在掌控之內。

4. 本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 交易政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皆遵循「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年度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

(2) 本公司 104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訊息			契約種類	遠期契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不符避險會計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376,034
			公平價值	-1,454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1,454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1,045,657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14,878

註：財務報表中揭露「以交易為目的」之金額包括上表中「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不符會計避險」之金額

(3)未來因應措施：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所有外匯相關交易全部以避險為目的，無關避險之交易一律不承作。而交易的對象亦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未來的成長與客戶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雙光澤銅箔表面處理技術、雙面處理銅箔表面處理技術及 VLP 銅箔製程技術，並開發氧化銅生產技術以拓展市場，提升本公司產品多樣化。

預估 105 年度將再投入約 2,300 萬元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 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 影響因素
H-VLP 銅箔 開發	完成 H-VLP 箔製程技術。	1000 萬元	105 年 第 4 季	1. HDI 製程持續發展。 2. 高頻高速基板需求提升。
一廠低粗度反 轉銅箔 RV312 開發及量產	預計 105 年第 3 季投產 (量產)	700 萬元	105 年 第 3 季	1. 提升反轉銅箔品質。 2. 增加銅箔附加價值。
超低磨化技術 開發/蝕刻因 子/生產成本 製程改善	1. 初期技術評估及試驗 規劃。 2. 建立製程參數與產品 品質特性，以符合市場 需求。	600 萬元	105 年 第 4 季	1. 因應客戶應用於 2/2 細線路的需求。 2. HDI 製程發展。 3. 銅箔生產成本降低。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顯著之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銅箔，就現在各項電子零組件設計而言皆需採用銅箔，且暫無替代性產品可取代。因此，不論科技或產業變化如何，皆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但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而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目前對於主要原料進貨，大部份均由國內、外貿易商及製造商提供。本公司具備多方之進貨管道，且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原料供應來源充足及品質的穩定性。目前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原料，除要求供應商須依訂購量備足庫存外，亦同步進行測試不同之原料來源，以防範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進貨集中所面臨之因應措施：

A. 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分散訂購量：

- a. 保持向 4 家(含)以上的供應商採購，並持續開發新廠商。
- b. 單家廠商進貨比重皆控制在 50%以下，進貨集中風險已下降。

B. 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 a. 與供應商簽訂半年或一年的(基本量+追加量)採購合約。

2、銷貨之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銅箔銷售的主要對象為銅箔基板及印刷電路板廠商，其中印刷電路板客戶較為分散，但銅箔基板客戶則相對集中，單一客戶對營收的比重經常超過 10%，此為行業特性。公司除嚴格控制信用風險外，並開發新客戶分散業務量以降低業務集中風險，避免對單一客戶過度依賴。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3) 財務處：負責投資、融資等業務，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

- (4)行銷處：負責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根據經濟指標及市場資訊了解未來趨勢，擬訂公司之銷售計劃，依市場狀況進行適當之調度及調整，並強化服務，創造客我雙贏。
- (5)廠務處：管轄廠務及生管等單位，負責年度與月份生產計劃排定、訂單達交與生產派工，庫存管理、產銷平衡協調、綜理全廠廠務工作、部門間協調聯繫、員工績效考核與溝通皆為廠務處之重要職能。
- (6)工安室：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 (7)銅箔廠：產量及收率管理、目標達成及提升，人員生產技術教育及生產作業管理，負責廠內各項工作規劃、執行與管理，生產技術改善專案推動與執行等。
- (8)公用廠：負責生產廠及其他單位之各項設備保養計劃訂定與執行，確保生產設備能滿足產品生產的要求及生產作業正常運作，並供應全廠區公用流體與水資源回收、污水處理等作業，工程規劃，設備修繕與專案提案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進度管理。
- (9)品保部：產品品質判定結果審查、出貨品質檢驗審查、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使其合乎標準及客戶要求，並予以有效維持，執行客戶對品質系統的調查回覆，客戶異常反映處理的追蹤與列管。
- (10)製程部：制/修訂生產單位各製程條件或參數，使生產作業合乎應有產品的品質與收率要求，並發行生產單位執行，新規產品或新製程條件的試製與成效分析，專案改善之分析與審查等。
- (11)研發處：負責新產品開發評估、提案、試製進度之掌控及管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母公司	子公司 55%持有	子公司 100%持有	孫公司 100%持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91/6/24	Beaufort House, P. 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3,500 仟元	投資業務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2/12/3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04室	美金 200 仟元	銅箔之銷售業務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3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科義街38號	NT\$ 200,000 仟元	玻璃製品之製造買賣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十二)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十三)光學儀器製造業，(十四)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USD 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出資額	持股比例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忠雄	3,500	100%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代表人：李思賢	200	100%
	總經理	李思賢	0	0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官文進	200,000 股	1%
	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葛明輝	11,000,000 股	55%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113,683	2,503	0	2,503	0	0	(1,754)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808	70,543	69,565	978	120,586	(1,614)	92,675
盈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37,515	447,996	89,519	26,619	(95,242)	(80,825)

註：關係企業如為國外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 頁至第 160 頁之「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公司：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碼：8358

掛牌日期：99年9月27日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向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提出評量申請，並已通過審核，取得CG6007 通用版認證證書。
2.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Co-Tech Copper Foil(BVI)Inc.(以下簡稱 Co-Tech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Tech 公司不得放棄對金千箔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已於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增訂左列條款，已經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報民國 100 年股東會公決，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後照案承認，且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尚未發生。

玖、最近年報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宋恭源

